

尖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文本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2
第二节 基础评价.....	6
第三节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6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问题与挑战.....	9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规划原则与依据.....	11
第三节 总体定位.....	14
第四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规模预测.....	15
第五节 空间发展战略.....	17
第六节 规划指标体系.....	19
第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21
第一节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经济发展.....	21
第二节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21
第三节 衔接兰西城市群建设，打造兰西城市群联结成渝地区的重要节点.....	21
第四节 积极融入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共建泛共和盆地文化长廊.....	22
第五节 对接青海和黄南旅游发展格局、打造沿黄区域旅游增长极.....	22
第六节 联通周边六县、协调发展，创建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县.....	23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4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24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6
第三节 统筹管控三类空间.....	27
第四节 三线划定与管控.....	29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32
第六节 巩固生态空间格局.....	35
第七节 优化农牧空间格局.....	39
第八节 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40
第九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44
第五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46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水体保护.....	46

第二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47
第三节 能源资源保护与利用.....	48
第四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49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50
第六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51
第六章 城乡融合发展与重大要素支撑.....	52
第一节 城乡一体化发展.....	52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60
第三节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63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2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7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73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76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划范围.....	76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76
第三节 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	80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81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5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86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89
第八节 城市风貌引导和城市设计管控.....	91
第九节 城市更新.....	93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94
第十一节 城市“三线”管控.....	95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9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96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103
第三节 实施保障机制.....	104
附表.....	108
附图.....	119

前 言

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和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规划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空间保障，对各类专项规划提出指导和约束。

《尖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遵循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生态文明思想，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与时俱进把握“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立足“三个重大”定位，以“一优两高”为主题，落实省委省政府“12345”总体布局、州委州政府“全面建设山水黄南，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发展思路，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

《规划》结合尖扎县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评估及城市总规实施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县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以落实国家、省、州级要求和重大区域战略协同发展为导向，积极落实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明确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空间战略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划定三条控制线；明确全县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优化中心城区空间布局，明确发展方向；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为提升建设更加生态文明和谐的灵秀尖扎提供国土空间保障。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包括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贾加乡、措周乡、昂拉乡、能科乡、当顺乡、尖扎滩乡共 3 镇 6 乡以及 3 个林场，县域范围面积 155787.01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位于马克唐镇，涉及城市建成区以及麦什扎村、马克唐村、回民村、娘毛哇村、勒见村，总面积 601.92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中远期为 2026-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尖扎位于青海省东南部，是黄南州的北部门户，属于兰西城市群联结成渝城市群的重要门户节点，区域地位优势，同时“黄河上游绿色屏障”生态地位重要、清洁能源丰富、多民族文化融合、神箭文化品牌突出，集聚“生态、高原、资源、民族”的特征。目前生态文明思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尖扎发展进入到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是也面临着水土流失严重、荒漠化和地质灾害频发厉害，地区发展不平衡、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等问题，因此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必须深刻认识和了解应对气候变化、人口变化、创新转型、新型城镇化等趋势和挑战。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区位优势明显。位于青海省东南部，黄南藏族自治州北部，是黄南州的北部门户。通过张汶高速和国道 213 实现对外联系，属环西宁百公里、1 小时经济圈和物流圈、旅游圈内。地处青海省东南部和黄河谷地的中心地带，是黄南州府连接省会西宁与省内东南部地区的重要纽带，是黄河谷地水电资源开发轴的中心区，还是兰西城市群联结成渝城市群的重要门户节点，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高原地貌复杂多样。尖扎县地处西倾山北麓，由北向南排列的扎马山、申宝山、折戈里山、尼浪山形成了天然隆脊，由西向东逐渐降入黄河谷地，使尖扎县总体地势呈西高东低之势。境内海波海拔差异大、相对高差达 2654 米，平均坡降为 11.4%。境内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山峦迭起、地势高峻、沟脊相间、地面支离破碎，地貌复杂多样，有盆地、谷地和山地三大类型，形成了川水、浅山、脑山不同类型的自然条件。境内山区（浅山、脑山）面积占绝对优势，约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0%；川水地区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0%，是尖扎县农业生产的主要基地。

气候垂直分布明显，动植物资源丰富。尖扎境内虽然地域偏小，却山川毗邻，沟壑纵横，显现着区域性气候。陡坡、垂直地带造成明显的垂直气候差异，属高原凉温半干旱气候，多春旱、冰雹、霜冻灾害性天气。尖扎县年平均气温为 7.9 摄氏度，年平均降水量为 342.4 毫米，年日照时数 4432.3 小时，无霜期 120～190 天，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4.1 摄氏度，为青海省之最，沿黄地区素有“青海小江南”之称。且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有 100 余种，珍贵皮毛兽有旱獭、

狐、猓猓和水獭，药用禽兽有雪鸡、麝和鼯鼠，可肉食的有岩羊、环项雉、斑鸠和岩鸽，还有珍稀动物苏门羚、兰马鸡、雪豹等；野生植物约 800 余种，分属于 76 科、276 属。其中，乔灌木 130 种（乔木 27 种），形成的森林类型主要有：青海云杉林、油松林、山杨林、白桦林、红桦林、糙皮桦林、刺柏（台湾柏）林、旱榆林、西伯利亚杏林以及针阔混交林等。

水资源丰富、分布均匀。尖扎县位于黄河之畔，境内河流均属于黄河水系，主要河流有黄河和隆务河，其中境内黄河干流全长 96 千米，自北向南纵贯县境东北；隆务河境内流程 20 千米，经尖扎县当顺乡、昂拉乡入黄河。境内主要河沟水系为昂拉沟、加让沟、安中沟和尕布沟 4 条，其次还有尕布、安中、格曲、加让、洋江、昂拉、坎群、南宗和次卡等九条沟道。尖扎县境内地表水比较丰富，分布均匀，多年的平均径流量为 1.87 亿立方米。黄河谷地李家峡、尖扎盆地群河床比降大，地表水资源丰富，且地下水资源也较丰富。黄河、隆务河水质优良率 100%，监测断面水质均稳定在Ⅲ类水质标准以上。

能源资源禀赋独具优势。尖扎县是全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区”和水电能源重点开发区，黄河、隆务河境内沿河建有一大两中三小共六座水电站，其中境内沿黄河建有李家峡 1 座大型水电站、直岗拉卡和康杨 2 座中型水电站。境内沿隆务河建有古浪堤、才塘、当顺 3 座小型水电站。尖扎应保持以水电为主的清洁能源开发规模，进一步发展光电、风电等新能源，做强清洁能源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且境内主要矿产资源有铅、锌和石灰石等矿点 10 余处，已查明的萤石氟化钙在 90%以上，是冶炼高级钢材的必用添料，方解石矿储量可观。

四山五草一分田水的国土空间总体特征。尖扎县全域国土空间总体特征呈现为四山五草一分田水，主要以农林用地为主。

——土壤资源层次丰富，垂直带谱明显。土壤主要有：灌淤土、栗钙土、灰褐土、高山草甸土。灌淤土，主要分布在灌溉便利的川水地区，面积为 7.2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83%。栗钙土主要分布在本县的浅山地区，面积 78.7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30.61%。灰褐土，主要分布在脑山和天然林区，面积 46.88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18.24%。高山草甸土，主要分布在地、草原、沼泽、寒冷地带，是畜牧业生产的主要地区，总面积 112.82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47.36%。

——草地资源丰富，但草地退化严重。草地面积为 83206.56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53.41%。比 2018 年二调（92437.32 公顷）减少 9230.76 公顷；其中主要类型为天然牧草地为 82306.4 公顷。草地资源丰富，在县域各个乡镇均有分布，主要集中连片分布于西南部，其中尖扎滩乡的分布规模最大。通过分析青海省草原总站-《黄南州草地类型》得出，尖扎县草地退化面积 68855 公顷（含黑土滩 2168 公顷），其中轻度退化草地 20257 公顷，中度退化草地 34955 公顷，严重退化草地 13643 公顷。

——黄河上游绿色屏障、集中分布在脑山地区。林地面积为 56156.33 公顷，占比 36.05%，且 90%的天然森林主要分布在坎布拉、洛哇和冬果三个天然林区的中高山阴坡、半阴坡，是尖扎县主要的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除此之外，浅山、川水地区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森林覆盖率由 2015 年的 29.03%提高至 2020 年的 36.2%，开创了全省浅脑山干旱地区造林的样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称号，降低黄河沿岸水土流失风险，在黄河上游筑起绿色屏障。

——耕地质量相对较好，但补充耕地潜力不大。耕地面积 5802.86 公顷，占比 3.72%，且大部分分布在沿黄河河谷的川水地区，地势平坦、水源充足、灌溉条件良好，耕地质量在全州处于较高水平，产出率较高；但是全县可直接开发、复垦的新增耕地后备资源较少，补充耕地潜力不大，且城北新区现状建设项目占用一定规模的耕地。

——建设用地分布较为分散，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低。建设用地面积 2394.50 公顷，规模总量较少，且分布不均衡，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仅有 1.54%。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坎布拉镇以及康杨镇，分布较为分散，中心不强，且尖扎滩乡、昂拉乡、贾加乡、措周乡、能科乡和当顺乡均为村庄建设用地。

综合交通体系不够完善。尖扎主要通过 G0611 张汶高速和国道 G213 对外通行，对外运输方式单一，目前尚无航空、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交通线路布局不均匀，位于西侧山区的贾加、措周、能科、尖扎滩等乡镇交通基础设施薄弱，南北向交通不便。客货运站场建设滞后，现状全县只在马克唐、坎布拉、康杨、尖扎滩与贾加乡建有 5 座客运站，其余乡镇尚未配套客运站，客运站场及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亟待加速。目前，县内还没有一座货运站点及物流中心，且停车场配

套过少，停车问题严峻。农村交通通畅水平不高，目前全县已有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普遍较低。

社会经济发展平稳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9.72 亿元（现价），年均增长 4.21%；2020 年经济总量持续位居全州第二，人均 GDP 达 5.11 万元，且略高于全州水平。全县经济稳定恢复，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各项社会事业繁荣发展，生态环境不断优化，基本全面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多项经济指标增速走在全州前列；三次产业结构更加优化，2020 年三次产业比重优化为 9.93：55.08：34.99，尖扎县一直保持着“二、三、一”的三次产业结构，第二产业（水电行业）一直保持在领先地位，第一产业比重变化呈抛物线趋状，服务业比重总体呈增长趋势。旅游人次及旅游总收入基本保持稳步增长，“五彩神箭”品牌进一步打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域旅游发展兴起。

基础设施城乡发展差异大。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主要集中在马克唐镇及黄河沿岸城镇，乡镇发展差异大；等级不高、辐射力不强，服务水平低；建设缺少规划指导，配置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现状市政基础设施除县城和各镇区设施配套完善，其他乡镇的基础设施配套欠缺，如排水管道铺设、供电电网路线、垃圾回收点、邮政局等设施配套分布不均匀。

丹霞景色、神箭之乡。尖扎县自然、人文旅游资源丰富，共有 1 处国家重点文物、18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以及 4 个省级、6 个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省文化旅游资源的富集地，被誉为点缀在连绵群山之间的“高原江南”，是青海最适合人们居住和旅游的高原目的地。坎布拉国家地质公园以红色砂砾构成的“丹霞”景色而著称，与李家峡库区风光相辉相映，是青海省继塔尔寺、青海湖之后的重要旅游景区。县内旅游资源开发前景广阔，是中国赛艇、皮划艇高原水上训练基地，也是“中国民族射箭运动之乡”。尖扎县寺院众多，古雷寺、智合寺、德欠寺、昂拉千户宅院、古嘉赛庄园等藏传佛教寺院和名胜古迹，在省内外享有一定的声誉。德吉村、青春瀑布、藏家大院、嘎达庄园的新兴景点的开发，使尖扎文化旅游的业态更为丰富、吸引力更强。

第二节 基础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地区面积大、水土流失严重。尖扎县位于泛共和盆地荒漠化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问题尤为突出，是黄河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达 18677.50 公顷，占总面积的 11.99%；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达 46968.03 公顷，占总面积的 30.15%。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集中分布在坎布拉镇西北部、其他乡镇均有零散分布，生态保护重要区主要分布在各乡镇（除坎布拉镇西北部）。

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占比低、适宜农业发展空间有限。县域种植业生产适宜区共 9140.99 公顷，占总面积的 5.87%，主要集中分布在沿黄河一带，且各乡镇均有零散分布，主要以种植小麦、马铃薯、绿色蔬菜为主。全县可直接开发、复垦的新增耕地后备资源较少，补充耕地潜力不大，耕地保护态势严重，且存在“非粮化”及“非农化”问题。

畜牧业生产适宜区占比高、天然草原理论载畜水平较低。畜牧业生产适宜区共 70557.59 公顷，占总面积的 45.29%，在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尖扎滩乡的分布规模最大，草场资源丰富。全县天然草地有高寒草甸类、山地草原类等草地，其中高寒草甸类是尖扎县草场的主体。县域以牧业为主、农牧结合，是畜牧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但是目前天然草原理论载畜水平较低。

城镇开发适宜性地区占比低、城镇建设条件有限。城镇建设适宜区共 10442.89 公顷，约占总面积的 6.70%。全县山地多、平地少，高海拔地域广、低海拔区域小；城镇建设条件有限，城镇建设适宜区分布在为中心城区及各乡镇村镇集中区、其中沿黄一带区域分布最为集中。

第三节 规划实施和灾害风险评估

（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报告（2020 年度）

本次现状评估报告评价了 76 项指标，指出了以下九大发展目标的实现度：1、底线管控：生态空间管控有所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控良好，城乡建设规模扩张快，应根据发展规律合理预测规模。2、结构效率：应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管控，腾挪出建设用地空间，提升建设用地使用效率。3、生活品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应考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绿地生态网络的需求。4、安全：发展现

状存在低效利用土地现象，需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应。

5、创新：创新成果转化及企业化成效甚微，创新能力有待加强。6、协调：城镇化速度放缓，城乡资源配置不均衡，应加大城乡一体化进程。7、绿色：黄河谷地水土流失治理初见成效，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良好，绿色生产和生活仍需大力建设。8、开放：旅游业知名度较大，开放水平领先全州，整合提升旅游文化影响力，扩大整体知名度。9、共享：城镇人居环境和城市品质仍需持续提升，需大力挖掘就业岗位和强化城镇更新和住房保障。

（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青海省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以下简称“城规”）。通过“城规”的实施，上版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基本成型，城市功能定位更加明确，城市发展架构初步形成，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提升，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空间支撑。但城北新区建设发展缓慢，需要进一步深化明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边界、优化用地布局、强化要素支撑、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配置没有按照规划得到全面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中心城区绿地覆盖率仅有 25.05%，城市公共空间需要进一步地拓展和完善。

表 2-1：2016 版城规与 2019 年建成区用地统计对比表

用地代 码	用地分类	2015 年末	2020 年规划 目标	2030 年规 划目标	2019 年现 状
		用地面积			
R	居住用地	97.09	93.15	120.41	106.0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 施用地	50.14	39.08	43.81	50.29
其 中	A1 行政办公用地	22.23	6.57	6.57	14.69
	A2 文化设施用地	3.2	3.79	5.77	1.5
	A3 教育科研用地	14.64	17.99	18.87	16.85
	A4 体育用地	3.21	3.41	3.41	5.92
	A5 医疗卫生用地	2.75	2.42	4.3	6.08
	A6 社会福利用地	1	1.59	1.59	1.68
	A7 文物古迹用地	1.68	1.67	1.67	0.54
	A9 宗教用地	1.43	1.63	1.63	3.0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25.23	42.08	52.29	22.83

用地代码	用地分类	2015 年末	2020 年规划目标	2030 年规划目标	2019 年现状
M	工业用地	4.55	20.73	20.73	1.19
W	物流仓储用地	0.95	1.06	2.23	2.27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5.26	49	65.58	28.43
U	公用设施用地	4.82	6.79	7.94	11.5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8.71	43.01	54.53	10.64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26.75	294.89	367.52	233.22

（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尖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6 年修订版）。通过“土规”的实施，2019 年建设用地比 2018 年建设用地增加 132.97 公顷，但是尚未达到 2020 年土规规划指标；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得到优化，土地生态环境得到改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得到双重保护，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得到有效调控，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但是，尖扎县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园区、坎布拉特色小镇批准实施后，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强，建设用地指标对未来发展用地预留不足，需要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人均城镇用地面积较大，存量建设用地挖潜不足，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有待提升。

表 2-2：2020 土规与 2019 年现状数据对比表

地类		2018 年现状	2020 年规划目标	2019 年现状
农用地	耕地	6591.54	6528.89	5802.86
	园地	45.58	75.24	260.44
	林地	43974.41	44070.84	56156.33
	牧草地	91998.81	92102.79	83194.92
	其他农用地	1903.85	1740.83	1977.76
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71.20	369.01	327.26
	农村居民点用地	1539.17	1645.63	1330.59
	采矿用地	57.28	57.15	131.95
	交通运输用地	313.72	345.82	446.13
	水工建筑用地	45.61	63.22	53.19
	其他建设用地	34.55	33.85	105.38
	建设用地	2261.53	2514.68	2394.50

（四）灾害风险评估

尖扎属高原凉温半干旱气候，多春旱、冰雹、霜冻灾害性天气，是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地区，也是全球气候变化反应最敏感地区。近年来受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情况增多，且在能科乡、措周乡、马克唐镇、贾加乡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明显上升，地质灾害呈现出频发、群发的态势。尖扎县境内地质灾害危害十分严重，分布发育的地质灾害为 6 大类：滑坡、崩塌、泥石流、不稳定斜坡、黄土区地裂缝、沉降。据《黄南藏族自治州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工作方案（2021-2035 年）》，县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2 处，其中崩塌、滑坡（含不稳定斜坡）23 处、泥石流 10 处，地面塌陷 1 处。地质灾害点分布最密集的乡镇主要为坎布拉镇、措周乡和贾加乡，其次是马克唐镇、康杨镇、能科乡、昂拉乡，尖扎滩乡基本无危险区域。在详细分析尖扎地质环境背景条件和地质灾害特征后，将影响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岩土体工程地质类型、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冲沟密度、河流冲刷作用、人类工程活动等做为评价的主要基本因素；依据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得出尖扎县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划分为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三个级别，其中沿黄川水地区属于高易发区、浅山地区属于中易发地区、脑山地区属于低易发地区。

第四节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问题与挑战

生态本底敏感性脆弱、国土空间呈现分散性和碎片化特征。尖扎属高原凉温半干旱气候，多春旱、冰雹、霜冻灾害性天气，位于泛共和盆地荒漠化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问题尤为突出，是黄河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是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地区，也是全球气候变化反应最敏感地区；同时受气候变化影响、极端天气情况增多，在能科乡、措周乡、马克唐镇、贾加乡地质灾害发生频率明显上升，地质灾害呈现出频发、群发的态势，至 2020 年县内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42 处。国土空间呈现分散性、碎片化特征，脑山、浅山、川水地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山地多、平地少，且 62.5%的耕地分布在浅脑山，土地干旱贫瘠，生产能力极低。加之水土流失严重，水源涵养能力有待提升。人、地、草、畜矛盾突出，人口、资源、经济协调发展不足，突破及优化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是难点重任。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水平不高，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偏低。县域资源利效率不高，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高山高海拔地区，开采难度大；水资源缺乏高效配置，城乡

供水保障、农牧区水利基础设施尚存差距；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偏低，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达到 130.83 平方米/人，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达到 379.23 平方米/人，远大于国家标准。县域国土开发强度仅为 1.54%，与全国国土开发强度 4.24%相比明显偏低。

经济发展水平不高。虽然经济社会发展实力稳步增强，但受地质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全县经济总量小，年增长绝对值小，经济发展速度波动明显。一产不优、二产不稳、三产不大，现代产业体系构建进程滞后于全国发展，很大程度制约了社会发展及城乡居民增收。财政收入少，财政自给率低、保障能力不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地难、投入少、建设薄弱、覆盖面不够，基础设施建设与民生需求不协调，产业发展空间不足、综合配套待加强。

城乡发展不平衡。城镇发展不充分，农村人口向城镇流动明显、本地农牧区人口城镇化主动性不强，制约了城镇集聚水平；城镇硬件设施建设不够充分，城镇管理水平总体还不能满足城镇发展要求，城市功能有待完善，城市品质有待提升。城镇集聚能力弱，辐射功能不强，小城镇发展不平衡，地区差异较大。脑山、浅山地区经济发展严重滞后于川水地区，山上山下农牧民生活环境、基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均存在较大差距。

基础设施支撑能力不强。尖扎县基础设施建设受自然地形制约较为明显，尽管近年来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但总的来看仍处于起步阶段，对地区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有限。目前尖扎县无民用机场和铁路，跨河桥梁建设不足，对外运输通道单一、交通线路布局不均、通达率低，位于西侧山区的乡镇交通基础设施薄弱；高等级交通方式缺乏，通村道路等级低，受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影响，道路受损严重；部分乡镇无集中供暖，个别自然村人畜饮水安全还未得到保障，生产生活条件较差。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维护黄河上游生态绿色屏障；加强区域联动协同，增强对外联通和区位枢纽优势；发挥能源资源优势，提升全县清洁能源保障能力；创新生态资源价值转化路径，带动绿色发展，缩小城乡和区域发展差距；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各民族和谐进步发展，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和战略的基本导向。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与时俱进把握“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立足“三个重大”定位，以“一优两高”为主题，落实省委省政府“12345”总体布局、州委州政府“全面建设山水黄南，高质量推进三区建设”发展思路，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加快建设符合尖扎实际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积极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二节 规划原则与依据

（一）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加强尖扎县域“山水林田湖草沙冰”整体保护和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推动沿黄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促进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州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管控要求，加强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全域全类型用途管制，形成科学合理、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传承文化、品质宜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和历史文化资源，延续历史文脉，突出尖扎地域特色。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聚焦空间、措施有效。聚焦国土空间内容，体现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结合，按照“问题-目标-战略-布局-机制”的逻辑，针对性地制定规划方案和实施政策措施，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统筹协调政府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立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强化大数据、智能感知数据在规划决策方面的支撑作用。

（二）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空间规划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 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2 号）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19 号）

《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4 号）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5 号）

2、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2017-2035年）》

《青海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黄河青海流域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

《黄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青海省黄南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青海省城镇体系规划（2015-2030年）》

《尖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尖扎县城镇体系规划（2014-2030年）》

《青海省尖扎县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青海省黄南州尖扎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年）》

《青海省尖扎县坎布拉国家地质公园总体规划》

3、技术文件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

《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基数转换技术指南》（试行）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报批稿）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2017年）

第三节 总体定位

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围绕“五个示范省”重大机遇，实施“生态筑底、严守红线，三产融合、动能转换，构筑强心、内聚外联，以人为本、城乡协同，灵秀尖扎、特色彰显”5大发展战略，在黄河保护中合理开发利用生态资源，大力发展流域经济、高铁经济、都市经济三个经济，围绕“生态综合保护体系、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新型城乡融合体系、基础设施支撑体系、民生共享服务体系、社会创新治理体系”六个体系的现代化建设，加大存量更新、功能重构、品质提升，使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社会治理、人民生活等领域再上一个新台阶，建成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

围绕上述总体定位，加快在以下发展定位上实现突破：

黄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强化生态高标准建设和环境高水平保护。围绕地质灾害频发现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时代，实现黄河流域水质的大幅提升和生态系统的整体改善，打造黄河上游生态综合治理示范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兰西城市群休闲旅游目的地：围绕域空间游憩、美丽田园和高原乡居愿景，打造宜游、宜乐、宜养的全景尖扎。以生态山水田园草林为核心，以乡村振兴为依托，将山、水、人、景、城有机融合，保护乡土文化，立足面向外来旅游者的要求，统筹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与能力，增强游客对尖扎的认同感、归属感以及旅游的仪式感与代入感，全力打造兰西城市群休闲旅游目的地。

青海省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依托“大两中三小”6座水电站，持续发展水电产业。在尖扎滩乡等条件适合乡镇，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新能源发电上网工作。在光照条件优越的乡镇，开展“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风光互补”“新能源微电网”等项目，鼓励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商业机构等开展工厂、建筑屋顶光伏发电试点，实现建筑物内能量绿色供给。积极争取大用户直购电政策，提高清洁能源就地消纳比重，打造“绿电特区”。

青海省东部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县：以科技创新为手段，推进全县全产业、全资源融合，形成以现代农牧业为基础，体育文旅休闲产业为主导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态势。着力缩小城乡差距，突出农业综合服务、工农融合、农商融合、农旅

融合等多种融合基点建设，彰显“生产、生态、休闲、富民、示范”五大功能，打造主客共享、宜游宜居的幸福环境，建设青海省东部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泛共和盆地商贸物流业重要节点：依托康杨镇绿色农畜产品商贸业基础、坎布拉等乡镇绿色农畜产品生产与繁育能力、兰西城市群联结成渝城市群的重要门户节点、位于西宁 1 小时经济圈内的区位优势，打通绿色农牧产品和绿色工业产品外运通道，打造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重要的增长极。依托西成铁路及昂拉站的建设，重点建设昂拉高铁新区，打造集客运、商贸、物流于一体的综合功能中心，建设高标准的泛共和盆地商贸物流业重要节点。

第四节 开发保护目标与规模预测

（一）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生态底线目标：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以自然保护地体系为主体的生态空间基本稳定，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到 2035 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保持在 12409.96 公顷；主要河流水质持续改善，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到或者优于Ⅲ类的比例保持 100%；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 100%，森林覆盖率达 40%及以上，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 70%及以上。

农牧提升目标：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全县耕地保有量和基础草原数量，耕地提质改造、草地治理。林带保育等进程持续加快，确保农产品主产区作用有效发挥，加快生态移民的步伐，优先推进生态极敏感区、重大自然灾害区的生态移民工作，减少基础设施配套分散投入，提升集中建设生活水平和质量，牧区建设不断提速，高原牧区文化不断显现。至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5387.96 公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城镇优化目标：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国土开发利用效率和水平明显提高。到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 794.56 公顷以内，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04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111 公顷以内。

基于全县战略定位，统筹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利用、经济社会发展、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从生态修复、污染治理、资源管控、经济人口等方面提出分阶段规划目标和指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保护力度不断加强，保证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落实，城镇空间高品质发展，乡村无序发展有效控制，初步优化“三生”空间。“灵秀尖扎”建设进程不断加快，国土整治、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提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逐渐巩固；农牧发展稳定，耕地保量提质、草地治理初显成效；城镇高品质发展逐步加快，重大能源及基础设施逐步落地，中心城区内“三生”空间渐具雏形，“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逐步投入使用。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三区三线”管控体系基本稳定，生态文明体系构建进程加快，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黄河上游生态屏障地位稳定；农牧发展迅速，耕地保有量、基本草原等任务基本完成，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更加完善，新型绿色宜居宜业生态城乡格局基本形成，中心城区“三生”空间质量提升。“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基本成熟，数据更新系统化明显。区域协同发展显著，承接成渝城市群、兰西城市群枢纽城市地位全面显现。

展望至 2050 年，国土空间格局不断稳定，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区地位不断提升；有机农牧业发展至新高度，区域交通枢纽地位稳固增强，高原城镇发展突显特色。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基本成熟，生态脆弱问题有效解决，生态极重要区得到严格保护，耕地、草原高质量发展进程持续加快，城镇进入高品质发展阶段，国土空间得到有效治理和保护，区域地位显著提升，区域协调辐射和吸引作用逐步增加。

（二）规模预测

1、建设用地规模

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高效利用。

根据 2009-2019 年历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以及建设用地中分项（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占比和年均增长量分析，测算 2025 年、2035 年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其中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风景名胜、交通用地规模不断增长，且采矿及水工建设用地占增量可忽略不计。由于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园、坎布拉特色小镇等建设项目和高速互通，尖扎县积极融入西宁半小时经济圈，近期建设用地规模需求量较大，远期逐步减少，考虑近期已规划的建设项目需求（减去三调现状建设用地后），近期需要增加建设用地规模为 150.79 公顷。

上述根据趋势外推法、结构分析法，取其平均值，得出：

2025 年、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分别约 2808 公顷、3048 公顷，2025 年、2035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分别约为 1979 公顷、2111 公顷，2025 年、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分别约为 590 公顷、678 公顷。

2、常住人口规模

利用尖扎县人口变动的增长率，作为规划预测总人口的增长基础参数，同时参照全国的人口计划生育政策和相关的社会发展目标，拟定符合尖扎县实际的人口综合增长率，作为今后一段时间里人口发展的增长水平。

根据综合增长率法、经济弹性系数法和模型回归法，以及公安部门提供的数据、七普数据计算，结合尖扎县“十四五”重点产业分析，由于尖扎高铁新城、城北新区和坎布拉特色小镇项目的建设，未来 15 年人口增长率将会有小幅度上升，预算可得 2025 年人口规模为 6.32 万人，2035 年人口规模为 6.8 万人；中心城区 2025 年常住人口为 2.5 万人，2035 年常住人口为 2.6 万人。

根据历年城镇化率和经济发展等因素影响得出：2025 年城镇化率为 62%，2035 年城镇化率为 66%，则 2025 年城镇人口为 3.93 万人，2035 年城镇人口为 4.53 万人。

第五节 空间发展战略

在新的国家局势和新的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下，保障生态优先与粮食安全，聚焦人、产、城，突出文化底蕴与尖扎地方特色，探索传统农牧业高原地区新时期高质量发展路径，建设黄河上游生态旅游城市。

生态保护战略——落实国家生态屏障建设保护要求，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落实生态保护要求，着力增强尖扎水源涵养、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核心生态功能；严控生态敏感区内的土地开发与城乡建设，加强全域生态安全管控，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与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扛稳抓牢两大责任担当，守住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营造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向新时代，为打造“山水黄南”贡献尖扎力量。

空间发展战略——实施“城乡融合”战略，明确总体开发导向，合理布局城

镇、农牧、生态空间，加强城乡统筹发展引导，推进高铁新城开发建设，统筹配置城乡教育、文化、医疗、社保、住房、就业等公共资源，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引导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城乡交通、住房、人员流动、公共服务设施、保障体系等的一体化；研判人口城镇化趋势、以人为核心，促进人产城融合，通过城乡品质与公共服务提升引导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农牧地区振兴。着力城镇化水平和城乡品质双提升，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享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最终实现以镇带乡、以川带山发展格局，建成黄河上游生态宜居城市。

区域协调战略——加快区域产业发展、黄河流域保护的协同合作，以黄河沿线为依托，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兰西城市群和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建设，加强区域联动协同，全面提升发展功能；大力推进西成铁路、昂拉高铁站和尖扎通用机场的建设，形成快速通达周边市县的战略型综合交通网络，加强区域资源环境、综合交通、重大基础设施等支撑条件的共建共享，建立区域协调机制，积极推进黄河沿线各乡镇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协同发展，推动区域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产业发展战略——依托尖扎特色优势资源，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增加产业发展新动能；注重创新驱动，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结合脑山、浅山、川水特点，推进特色农牧业高值化发展，同时加强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逐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特色引领，构建 1+N 多元产业体系，逐步形成具有尖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

魅力提升战略——加强历史文化资源全要素全系统保护，传承和弘扬多元民族文化，深入挖掘多元文化资源、梳理价值内涵、构建历史文化保护和利用体系；立足区位优势，以黄河、五彩神箭两大资源为核心，强化以黄河沿线、城镇、乡村为空间载体，促进坎布拉、五彩神箭、黄河文化品牌建设与碧水丹山特色提升，塑造神箭之乡、灵秀尖扎城市名片，以文化展示、全域旅游支撑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建设，支持多种形式的生态旅游、民族风情等旅游业态发展，彰显国土的自然和文化特色魅力。

第六节 规划指标体系

结合《青海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南（试行）》的指标要求和尖扎县实际情况，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主体思路，规划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和空间品质三个方面选取了 26 项指标，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指标体系。

表 3-1：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 期	2025 年 发展目标	2035 年发 展目标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24.10	124.10	124.10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0.2227	0.2842	0.3485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53.87	53.87	53.87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58.07	65.29	65.29	约束性	县域
5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千米)	23.94	28.08	30.48	预期性	县域
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15.88	19.79	21.11	约束性	县域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561.61	623.16	623.16	约束性	县域
8	基本草原面积(平方千米)			708.94	约束性	县域
9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9.35	9.35	9.35	约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82	6.32	6.8	预期性	县域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2	62	66	预期性	县域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30.83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0.6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6.1	7.11	8.1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公共交通站点 3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35	5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107.44			预期性	县域
17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84.07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45	60	8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2.4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5			预期性	县域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 期	2025 年 发展目标	2035 年发 展目标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22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5	6	7	预期性	县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2.6	2.7	2.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8.91	19.45	30.1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5	沿黄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 理率（%）	85	9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6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65	80	100	预期性	县域

第三章 区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经济发展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国家的文化交流活动，创新策划举办“大美青海·灵秀尖扎”系列活动。加强“一带一路”体育交流，主动参与实施全省共建“一带一路”体育发展行动计划，依托国际民族传统射箭邀请赛、黄河国际铁人三项邀请赛等体育品牌赛事，拓展与国际国内体育组织交流合作的深度和广度，服务全省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积极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保政策沟通和经验交流，推进绿色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经济走廊。

第二节 全面融入黄河国家战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加强同海东循化、化隆协商合作，协同推进黄河左右岸生态保护建设与环境综合治理，深入推进水资源节约，积极推动旅游通航，共同构建黄河上游文化旅游带，共享黄河水生态反哺效应。主动对接黄河“几”字弯都市圈、山东半岛城市群中的重点城市，推进黄河上下游生态保护、横向生态补偿、生态经济等方面的交流合作，争取建立 1 个友好缔约城市，制定务实的交流合作计划，打造功能完善、灵活高效的合作平台，协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衔接兰西城市群建设，打造兰西城市群联结成渝地区的重要节点

以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为纽带，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打造兰西城市群联结成渝地区的重要门户节点，促进“两群”互动交流。立足兰西城市群节点城镇，倡议建立城市群区域共治平台，推进跨区域水文、环境质量、违法案件、公共服务等信息共享，推动资源、技术、劳动力等的多向自由流动。协同平安、化隆、同仁等西成铁路经停县（区），合力推进西成高铁建设。加强与保安县在临界地

区规划布局上的沟通，密切与牙什尕镇、群科镇在交通规划、市场体系、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的合作。以建设昂拉高铁站为契机，在主要乡镇试点建设综合运输服务站，谋划建设昂拉高铁站物流中心，发展车站经济圈配套产业，提升物流服务能力。串联坎布拉镇、康杨镇、马克唐镇、昂拉乡、保安镇等镇（乡），建设兰西-成渝发展带的重要支撑轴。

第四节 积极融入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共建泛共和盆地文化长廊

以生态共治和文化交流为纽带，积极融入泛共和城镇区。以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共同目标，加强与贵德、共和、贵南、循化等城镇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水域治理、环境共治等方面的合作。倡议构建多中心协同治理的互动机制，增强高层互动和政策对接；推进区域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加强环境污染跨区域联合执法；推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和谐共生的生态格局，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验。以宗教、文化、旅游为媒，联合举办以藏族历史、节庆文化、民族歌舞等为主题的文化活动，以射箭、赛马等为主的民族体育赛事，建设一条安多文化适度突显、民族团结进步的泛共和盆地文化长廊。

第五节 对接青海和黄南旅游发展格局、打造沿黄区域旅游增长极

从青海省旅游发展格局看，尖扎县位于全省“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旅游发展框架中，处于环西宁2小时旅游圈与黄河旅游景观廊道的交汇节点，对接大九寨国际旅游环线和藏彝文化走廊，有望打造兰西都市群和沿黄旅游带上的区域旅游增长极。从黄南州旅游发展格局看，尖扎县是黄南州连接省会西宁市与省内东南部的纽带，全州“两核、三廊、四片”空间布局的北部门户，是坎布拉世界级旅游精品景区入口与集散地，是黄南州建设“高原旅游名省建设先行区”的核心支撑。

第六节 联通周边六县、协调发展，创建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县

利用尖扎县自身的特色优势，打造以神箭文化、黄河文化、后弘文化为底蕴的特色全域旅游城市，将文化旅游业打造成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富民强县的新支柱，把尖扎县创建全域旅游发展示范县作为新的发展目标。联通周边六县，打造一地六县旅游核心区，构建旅游业合作平台，加强与其他县的产业共建。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

统筹协调生态、农牧、城镇三类空间布局，以乡镇为单元构建尖扎县主体功能区，包括重点生态功能区、农牧产品主产区和城市化发展区三类分区，以及包括自然保护地重点区域名录。

（一）主体功能区分区

1、**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区）面积 16933.71 公顷，占 8.53%，涉及 1 个乡镇，主要分布在坎布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该区域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是保障生态环境安全，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系统功能的区域。

2、**农牧产品主产区**：农牧产品主产区面积 125569.74 公顷，占比 80.60%，涉及 7 个乡镇，分别为坎布拉镇、贾加乡、能科乡、尖扎滩乡、昂拉乡、当顺乡、措周乡，主要以生态畜牧、有机草产业、中藏药种植、特色农产品种植、水产养殖等为主，是全县保障粮食供给和安全的重要区域。

3、**城市化发展区**：城市化发展区面积 13283.57 公顷，占比 10.87%，涉及 3 个乡镇，为中心城区、坎布拉镇和康杨镇，是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地区，辐射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地区综合竞争力，打造沿黄高质量发展核。

4、**自然保护地名录**：县域有一处自然保护地为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位于坎布拉镇北部，北依黄河，紧靠李家峡水电站，面积为 12409.96 公顷，占生态保护红线 100%。公园内涵盖“丹霞”峰林地貌景观、新生界沉积环境和沉积构造类型以及 3800 万年以来的地质生态环境演化遗迹，集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于一身。

（二）主体功能区引导和管控

1、**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标准，逐步清退核心区居民点，控制人为干扰因素；建立生态补

偿机制，保障保育生态极重要区和极脆弱区，设立生态管护岗位；创新草原管护体制，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推进生态修复和山水林田湖草冰沙治理等工作；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完善生态准入负面清单，加强生态产品的供给和输出，积极发展高原生态旅游。

2、农牧产品主产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切实保护永久基本农田、耕地、林地和基本草原，集中农牧资源发展现代农牧业；开展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整体改善农村面貌；加强土壤环境治理，提高耕地、草地等农用地质量；逐步控制农村建设用地的增长，节约集约土地，整合土地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农牧示范园建设，推行规模化种养殖；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利用与储蓄；加大草场、牧场建设，利用城市带动作用，完善农业产业链，不断提高综合生产力。

3、城市化发展区：着力优化空间开发格局，建立“点—轴—面”发展体系，有序推进城市化健康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完善人口市民化、公服均等化等要求；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人口与用地的匹配程度，实现总量控制、存量利用的原则，推动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提质改造措施；加快城镇产业发展，落实高效土地制度，加快批次、增减挂等项目用地的使用，减少闲置情况，加强产城、人文、自然的衔接，构建生态视角下的特色城市发展区；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提高区域一体化和同城化程度；加强黄河流域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协调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的矛盾，借助生态斑块，达到引景入城。

（三）主体功能区考核评价体系

以国土空间规划中各项指标为基础，以主体功能区为单位落实制定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考核政府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1、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区）：强化对自然资源的原真性和完整性保护情况的评价。重点考核生态修复新增面积、草原和湿地面积、大气和水体质量、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载畜量平衡达标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生物多样性等生态保护类指标。

2、农牧产品主产区：强化对农牧业发展的保障。重点考核农产品、牧业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耕地保有量和牧草地等农业发展类指标；载畜量平衡达标率、大气和水体质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农牧业与生态协调类指标；

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等农村生活类指标。

3、城市化发展区：实行工业化和城市化水平优先的绩效评价，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非农产业就业比重、城镇化率、土地集约利用程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城镇开发边界、吸纳外来人口规模、创新能力等发展类指标，以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三废”治理率、大气和水体质量、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等控制类指标。

第二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发挥川水区、浅脑山区、脑山草原区比较优势，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转移，促进国土空间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构建“一心一带、一廊两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一心”中心城区为核心，承担着辐射服务全域发展的重要作用；以“一带”沿黄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带为发展重点，以保护黄河水生态环境为第一，打造沿黄三镇一乡（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和昂拉乡）城镇发展带，引领尖扎县高质量发展；以“一廊”绿色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重点，筑牢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安全屏障；以“两区”东部水土保持与城乡低碳发展区、西部生态保护与农牧经济发展区为载体，协调水地人资源关系，推进两区生态治理与绿色转型、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促进产业分工协作，支撑农牧地区绿色低碳发展。

（一）构建一心，辐射服务全域发展

融入兰西城市群国家战略，借助位于西宁 1 小时经济圈内的区位优势，以中心城区为核心，承担着辐射服务全域发展的重要作用，打通绿色农牧产品和绿色工业产品外运通道，形成泛共和盆地绿色发展重要的增长极；依托城北新区、三江源生态产业集中园区开发建设为重点、以旅游、商贸、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打造黄河上游生态城市。

（二）培育一带，打造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

依托黄河山水人文资源禀赋，以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为龙头，以三江源生态扶贫产业集中园区为主体，以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和昂拉乡沿黄四乡镇为中心，积极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文化旅游、现代农牧业、物流商贸业、特色轻

工、绿色建材、新能源等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推进黄河沿线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统筹防沙治沙、水土保持等生态工程，打造百公里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带。

（三）筑牢黄河上游生态保护廊道，维护县域生态安全

构建由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坎布拉林场）、申宝林场、洛哇林场、南山林场和冬果林场 5 个国有林场组成黄河上游主要生态廊道。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功能，对湿地、森林、草原等实施整体保护；推进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水土流失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生态移民等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改善农牧地区生态环境，着力提高水源涵养功能，促进黄河流域草地、湿地、森林生态良性循环，维护县域生态安全。

（四）推进两区生态治理与绿色转型，引领农牧地区低碳发展

全力推进以东部水土保持与城乡低碳发展区、西部生态保护与农牧经济发展区“两区”为载体，突出两区在发展路径上的差异化和特色化，并注重在公共服务、旅游休闲、交通体系等方面促进两区的联动发展，引领农牧地区绿色发展。

东部水土保持与城乡低碳发展区。发挥区位和低海拔宜居环境优势，持续推进以水质提升和防治水土流失为重点生态治理任务的同时，促进沿黄一主（中心城区）三副（坎布拉镇、康杨镇、昂拉乡）城镇组团建设，强化在自主创新、旅游服务、商贸物流等方面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生态共建环境共治，促进产业分工协作，建成支撑和引领尖扎发展和核心增长极。

西部生态保护与农牧经济发展区。持续推进沙化、荒漠化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发挥西部地区丰富的光、林草、风能、生物资源优势，推动清洁能源生产和农牧产业发展，促进能源资源的绿色低碳利用和农牧+旅游业融合发展，着力建设尖扎县重要的清洁能源基地和生态农牧产业融合示范片区。

第三节 统筹管控三类空间

（一）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面积为 41908.43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26.90%。生态空间以维护

生态系统稳定，应保留原貌的自然区域，并适度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功能空间，主要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荒地、荒漠、戈壁等重要自然资源分布地区。县域生态空间主要分布在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冬果林场、洛哇林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主要由生态公益林、生态极重要区内草地、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构成，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限制开发建设，兼容少量其他功能用地。

生态空间分为生态保护红线区及一般生态空间两级进行管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按照禁止开发区原则进行管控，严控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建设占用等不可逆性变化，制定空间准入清单，在不妨害现有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适度的国土开发、资源和景观利用。

（二）农牧空间

农牧空间面积为 113084.02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72.59%。农牧空间是以农牧业生产、农牧区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区、基本草原和承包草场、人工牧草地、人工商品林、乡村建设区等。主要分布在尖扎滩乡、坎布拉镇、马克唐镇等各乡镇畜牧业聚集区。农牧空间内允许开展以农牧业生产、农村牧区生活为主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农牧空间，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依法依规报省政府批准。

1、农业生产区管控：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严格限制与农业生产生活无关的建设活动，鼓励开展土地整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鼓励生态畜牧业合作社按照地方标准建设划区围栏、畜棚圈等基础设施。对不能满足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的，要及时调出及补充，确保数量不减少。

2、牧业发展区管控：禁止开垦草原，不得擅自改变草原用途；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对草原的征占用面积控制在最小合理使用限度内；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推广草畜平衡管理办法，建立禁牧、休牧、轮牧及草畜平衡制度，健全牧草地保护体系。

3、乡村建设区管控：优化村庄布局，引导区域内部农村居民点集中、集聚发展。进行农村居民点新增规模和规模总量双控，严格控制人均建设用地规模。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按照规划要求和用地标准，改造建设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特色民宿等农业农村体验活动场所。

（三）城镇空间

城镇空间面积为 794.56 公顷，占县域总面积的 0.51%。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工矿交通水利空间以及其他必要的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空间。城镇空间主要分布在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昂拉乡和尖扎滩乡。

城镇空间管控：城镇空间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边界，包括城镇现状建成区、优化发展区，以及因城镇建设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镇空间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非经依法批准，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严格控制城镇空间内农村居民点建设规模，引导村庄向城镇集中建设区集聚。

第四节 三线划定与管控

（一）生态保护红线

1、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409.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97%。主要分布在坎布拉镇北部，为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

2、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按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和非核心保护区实施两级控制和监管。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非核心保护区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原住居民基本生产生活、适度参观旅游必要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等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二）永久基本保护农田

1、永久基本保护农田划定：按照保质保量的要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将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整治后的中低产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将现状不是耕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布局稳定。到 2035 年，全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5387.96 公顷。全县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东部海拔较低的沿黄乡镇，其中坎布拉镇、康杨镇、马克唐镇和昂拉乡为重点分布区域，贾加乡、措周乡、能科乡和当顺乡高原河谷地区有零散分布。

2、永久基本保护农田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房，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

（三）城镇开发边界

1、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的区域边界，涉及中心城区、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至 2035 年全县按照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 794.56 公顷控制，占全县国土面积的 0.51%，主要分布于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昂拉乡和尖扎滩乡。

表 3-1：各镇 2025 年和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一览表（公顷）

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				
行政区名称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	336.86	23.29	64.34	424.29

康杨镇	60.30	0.83	6.05	67.18
坎布拉镇	105.61	35.44	5.01	146.07
昂拉乡	24.37	5.30	0.00	29.67
尖扎滩乡	53.05	21.49	0.00	75.54
总计	580.20	86.35	75.40	749.96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				
行政区名称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	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	340.28	39.74	64.34	444.37
康杨镇	61.13	2.94	6.05	70.12
坎布拉镇	117.89	31.08	5.01	153.98
昂拉乡	32.36	0.00	0.00	32.36
尖扎滩乡	74.54	19.19	0.00	93.74
总计	626.21	92.96	75.40	794.56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同时考虑城镇未来发展不确定性，适当增加布局弹性，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着重保障城镇和经济发展，承载人口集聚增长需要，解决好城镇开发边界与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关系，合理控制弹性空间。

2、耕地补充方案：尖扎县 2025 年城镇开发边界占用耕地面积 89.96 公顷（其中稳定耕地面积为 88.94 公顷），占用类型均为水浇地，且国家利用等均为 12 等的水浇地面。详见下表。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占用耕地面积 90.55 公顷（其中稳定耕地面积为 89.53 公顷），占用类型均为水浇地，且国家利用等均为 12 等的水浇地面。至 2035 年，尖扎县至少需补充国家利用等为 12 等的水浇地 90.55 公顷（其中 2025 年补充国家利用等为 12 等的水浇地 89.96 公顷）。结合已实施或已通过验收的土地整理项目新增或结余耕地面积 98.13 公顷（含田坎、农田水利用地等，开垦耕地净面积不少于 90.55 公顷）。

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

道、湖面、滩地。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按照主体功能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施行清单式管理。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四）统筹协调三条控制线

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要保证适度合理的规模和稳定性，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城镇开发边界要避让重要生态功能，不占或少占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划入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永久基本农田、镇村、矿业权逐步有序退出；已划入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其中，造成明显影响的逐步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协调过程中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同步补划，确实无法补划的在本州级行政区域内补划。

第五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一）规划分区划定

为更好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高国土空间治理水平、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规范规划分区，规划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及其管制制度和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将县域土地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区。

1、生态保护区：县域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12409.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97%。尖扎县生态保护红线构成大部分为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为青海尖扎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主要位于县域北部坎布拉镇及坎布拉林场境内。

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区、必须强制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自然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

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2、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29498.47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8.94%。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各类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状，限制开发的区域，用地属性主要为林地、草地、水域、未利用地等。

3、农田保护区：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县域东部马克唐镇、昂拉乡等乡镇。县域农田保护区总面积为 5387.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46%。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社会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法确定的不得占用、不得开发、需要永久性保护的耕地空间边界。

4、城镇发展区：本次规划对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昂拉乡和尖扎滩乡进行划定，划定总面积为 794.5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51%。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是指一定时期内指导和约束城镇发展，在其区域内可以进行城镇集中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内可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5、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主要分布在县域各乡镇，总面积 107696.02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69.13%。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用地属性主要为村庄建设用地、果园、人工牧草地等。

（二）空间管控措施

1、生态保护区管控：生态保护区内应以自然保护为主要功能导向，按照《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等划定并依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应以严格保护、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度，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2、生态控制区管控：生态控制区应按照《自然保护区条例》、《森林公园

管理办法》、《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饮用水源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生态控制区内经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应根据规划逐步迁出不符合要求的各类工矿企业。

3、农田保护区管控：农田保护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关于全面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规划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并报国务院批准。

4、城镇发展区管控：城镇发展区内应明确在一定时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对区内的城市集中建设区、乡镇集中建设区、城镇有条件建设区提出总体指标控制要求，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提出准入要求。城镇发展区内的特别用途区也应明确生态、文化等各类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的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

5、乡村发展区管控：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乡村发展区内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及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在充分进行可行性、必要性研究的基础上，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功能的前提下，该分区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第六节 巩固生态空间格局

（一）巩固优化生态保护格局

遵循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地理单元的连续性，构建“一廊一带三区一网”生态安全格局；其中一廊即坎布拉-洛哇-冬果林场绿色走廊，一带即黄河上游生态轴带，三区即水土保持生态保育区、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区、森林草原生态保育区三大保育区，一网即主要为水系网络之间互联互通，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地区气候的重要生态网络。

1、坎布拉-洛哇-冬果林场绿色走廊。由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坎布拉林场）、申宝林场、洛哇林场、南山林场和冬果林场 5 个国有林场组成坎布拉-洛哇-冬果林场绿色走廊，是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的极重要区。加强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推进冬果、洛哇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中幼林抚育等项目，打造坎布拉至冬果林场绿色走廊，增加森林蓄积，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展森林碳汇，逐步建立林业碳汇交易市场，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对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开展整体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重点推进林草植被恢复和生态恢复治理，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沙化土地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提升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生态服务功能。

（2）黄河上游生态轴带。黄河上游生态轴带，是滋养地区绿洲的生态脉络，以提升黄河上游水源涵养能力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沿黄经济林等国土绿化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切实做好水源涵养地保护、造林区灌溉与管护，做好提高造林成活率，强化生态高标准建设和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国家水源涵养区生态安全。

（3）三大生态保育区。分别为水土保持生态保育区、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区、森林草原生态保育区三大分区，主要提高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水土保持生态保育区：以马克唐、措周、贾加、康杨、昂拉、能科、当顺这几个乡镇的浅山和川水地区为重点，围绕地质灾害频发现状，重点推进黄河水生

态和环境综合治理，加大沙漠化防治力度，阻止荒漠化地区蔓延；加强黄河沿线、库区生态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提高水土保持能力，打造水土保持生态保育区。

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以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李家峡水电站等四大两小水电站周边区域的水源涵养为重点，加大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力度，强化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防治，加强森林和黄河水源涵养功能，推进水源涵养生态保育区建设。

森林草原生态保育区：以县域西部脑山地区和尖扎滩乡为重点，通过森林、草原生态保育增加黄河水源涵养和水资源补给，落实好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重点实施尖扎滩等草原综合治理项目、饲草地建设、退牧还草，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退耕还林等工程项目，提升森林草原植被覆盖度，有效改善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森林草原休养生息，打造森林草原生态保育区。

（4）生态网络。主要为水系网络之间互联互通，维护生物多样性、调节地区气候的重要生态网络。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主要包括昂拉沟、加让沟、安中沟和尕布沟 4 条河沟水系和撒莫、洋江、羊智、宗子拉和次卡沟等水系生态廊道，与“一屏一带一区”共同构筑生态化网络，提升全县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尖扎县涉及 1 个自然保护地即坎布拉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划入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409.9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97%。按照生态系统自然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状态，实施差异化管理，合理确定核心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并按照主导功能的明显差异划分为不同类型的功能区。

（1）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经批准，允许开展以下活动：

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等管理活动，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资源调查以及必要的科研监测保护和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抢险救援等。

②因病虫害、外来物种入侵、维持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环境等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等人工干预措施。

③根据保护对象不同实行差别化管控措施：A. 保护对象栖息地、觅食地与人

类农业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自然保护区，经科学评估，在不影响主要保护对象生存、繁衍的前提下，允许当地居民从事正常的生产、生活等活动。保留一定数量的耕地，允许开展耕种、灌溉活动，但应禁止使用有害农药。B. 保护对象为水生生物、候鸟的自然保护区，应科学划定航行区域，航行船舶实行合理的限速、限航、低噪音、禁鸣、禁排管理，禁止过驳作业、合理选择航道养护方式，确保保护对象安全。C. 保护对象为迁徙、洄游、繁育野生动物的自然保护区，在野生动物非栖息季节，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的有限人为活动。D. 保护对象位于地下的自然遗迹类自然保护区，可以适度开展不影响地下遗迹保护的人为活动。

④暂时不能搬迁的原住居民，可以有过渡期。过渡期内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和耕地规模的情况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以及供水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⑤已有合法线性基础设施和供水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以及经批准采取隧道或桥梁等方式（地面或水面无修筑设施）穿越或跨越的线性基础设施，必要的航道基础设施建设、河势控制、河道整治等活动。

⑥已依法设立的铀矿矿业权勘查开采；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勘查活动；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地热采矿权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到期后有序退出；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2）一般控制区

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包括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风险灾害防治活动、文物保护活动、特殊军事设施建设等。

①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②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和耕地规模前提下，允许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

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和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风险监测、灾害防治活动。

④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

⑤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

⑥适度的参观旅游及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⑦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和维护。

⑧战略性矿产资源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区域范围，以及矿泉水、地热采矿权在不扩大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条件下，继续开采活动；其他矿业权停止勘查开采活动。

⑨确实难以避让的军事设施建设项目及重大军事演训活动。

（三）加强生态廊道保护建设

以黄河干流、支流为依托，辅以自然山体和交通网络，串联起坎布拉国家级地质公园、申宝林场、洛哇林场、南山林场和冬果林场，形成网络状的生态隔离廊道，使生态廊道与周围缀块、基底的相互关系，形成纵横交错、有机构建的生态网络体系，进而形成整体性和关联性较强的生态系统空间格局。同时，严格禁止不合理的开发模式和人为活动，防止廊道空间受到挤压，导致生态系统遭到破坏，调蓄涵养等生态功能有所减弱。

（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加强黄河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越冬场等重要生境保护，恢复重要水生生物栖息地。完善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体系，建设野生动物救护站，加强野生动植物野外巡护和执法监管。加强草地、林地和湿地等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地保护，重点保护修复雪豹、苏门羚等重要物种的繁衍栖息活动区域，严格保护湿地湖泊，强化候鸟重要繁殖地、停歇地和越冬地的巡护监管，有效保障候鸟的重要栖息地以及大部分候鸟种群。打通野生动物栖息地之间的廊道，逐步拆除或减少围栏布设，新建工程应避开动物迁徙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必须留足野生动物通行通道。

（五）合理预留基础设施廊道

生态空间内严格控制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民生保障工程确需建设时，应统一布局，尽量并线，减少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对生态空间的负面影响。架空电力线路与建筑物之间安全距离范围内，禁止一切人工建筑物。输油输气管道廊道控制范围应严格依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空间管治。

第七节 优化农牧空间格局

（一）构建现代生态农牧空间格局

着力构建北部特色种养业发展区、南部生态畜牧业发展区和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一带两区”的现代生态农牧空间格局。发展小麦、马铃薯、绿色无公害蔬菜、高原冷水鱼、绿色无公害牛羊肉、应季水果、羊肚菌、芦笋、藏药和藏茶等特色农牧产品。持续实施高标准农田、“千棚县”建设，打造全省重要的蔬菜供应基地、全省第二大冷水鱼养殖基地、全省四大奶（肉）养殖基地。

1、**北部特色种养业发展区**。充分发挥尖扎的光热、水资源和种植技术优势，发展特色种植业、加工业。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粮油作物，扩大黄河沿岸蔬菜优势产区的蔬菜生产规模，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加快培育林果、羊肚菌、蘑菇等新产业新品种和肉牛羊、奶牛、生猪等畜禽规模高效养殖业，建设北部特色种养业发展区。

2、**南部生态畜牧业发展区**。南部尖扎滩乡地区是尖扎草地生态畜牧业和有机畜牧业主要区域，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加强生态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尖扎滩乡为主要区域，发挥尖扎滩乡草原特色优势，重点发展生态畜牧业，建设南部生态畜牧业发展区。

3、**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利用沿黄干流、水库、湖泊、坑塘水面等水面发展养殖业，在保持水质优良的基础上，加快改善现代渔业条件，加强保护鱼类种质资源，形成以黄河为纽带，以湖泊、库区为节点的沿黄冷水养殖适度开发带。

（二）保护农牧产品主产区

1、**种植业主产区**。主要包括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区、人工商品林等。主要分布在各乡镇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设施农牧业区域。严格限制与农业生产生活无关的建设活动，推进土地整治；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设施农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但生产结束后，经营者应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土地复垦。

2、**畜牧业生产区**。包括基本草原或承包草场、人工牧草地，其他畜牧业为

主要功能的牧区草原，主要分布在尖扎滩乡地区。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禁止开垦草原，不得擅自改变草原用途，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3、培育特色优势农牧业发展。发展六大特色优势农业，建设六大产业集聚区。加快从大宗牧业向精品农牧业、粗放农牧业向精致农牧业、自然农牧业向精准农牧业转变，打造一批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区。

第八节 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一）优化城镇空间格局

提升中心城区和各镇区的承载能力，持续推进人口向中心城区、各镇区集聚，形成以沿黄三镇一乡为重要载体的城镇组团，引导农牧民就近向城镇有序集聚，促进本地城镇化发展，构建“一心两带三区”的城镇空间格局。

1、一心：中心城区。老城区和城北新区是县域空间结构的核心，是县域行政、经济、文化中心，是打造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的核心承载区。依托城北新区、三江源生态产业集中园区开发建设为重点、以旅游、商贸、信息技术和现代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主导，打造黄河上游生态城市。

2、两带：沿黄新型城镇带和 S307 乡村振兴带。①沿黄新型城镇带：依托黄河山水人文资源禀赋，以坎布拉世界地质公园为龙头，三江源生态产业集中园区为主体，以马克唐、康杨、坎布拉、昂拉四乡镇为中心，推进坎布拉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德吉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打造都市农业、清洁能源、轻工制造、文体康养、商贸物流、教育培训等产业深度融合的百公里沿黄高质量发展带。②S307 乡村振兴带：加速“一纵六横一环线”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通过 S307 建设连通贾加、措周、能科、当顺、尖扎滩等乡镇的 24 个村社（寺院），统筹推进农牧业融合发展、宜居环境建设、乡风文明培育、乡村治理提质、农民增收促进，构建“有产业、有颜值、有底蕴、有秩序、有保障”的五有乡村格局，为打造青海沿黄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县筑牢乡村基石。

3、三区：水源涵养生态发展区、水土保持绿色发展区、森林草原低碳发展区。①水源涵养生态发展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以李家峡水电站等四大两小水电站周边区域的水源涵养为重点，在加强黄河水源涵养功能，在生态保护基础上

发展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等生态产业，打造既能增强黄河水源涵养能力又能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水源涵养生态发展区。②水土保持绿色发展区：以马克唐、措周、贾加、康杨、昂拉、能科、当顺这几个乡镇的浅山和川水地区为重点，围绕地质灾害频发现状，强化生态高标准建设和环境高水平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水土保持能力。通过沿黄各乡镇与周边乡镇在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土地利用、居民点体系等多方面的统筹协作，加强浅山地区和沿黄城镇带的融合发展，打造水土保持绿色发展区。③森林草原低碳发展区：以县域西部脑山地区和尖扎滩乡为重点，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治理，强化生态高标准建设和环境高水平保护，从源头上防治生态破坏，通过森林、草原生态保育增加黄河水源涵养和水资源补给，发挥尖扎滩乡国道过境、紧密连接泛共和盆地区位优势，狠抓标准牧场建设，发展新能源、现代畜牧业等低碳或零碳产业，形成串连进入泛共和区域发展格局的草原绿色发展通道，打造森林草原低碳发展区。

（二）城镇体系结构

1、**镇村体系等级规模。**与各乡镇总体规划衔接，结合考虑现状经济基础和资源禀赋条件、高铁站建设机遇等因素，以合理的等级层次发挥各级中心城区、城镇的作用，促进各级城镇协调发展，规划形成1个中心城区，4个重点乡镇和4个一般乡镇的城镇分级体系。

①**中心城区（老城区及城北新区）：**县城镇村空间结构的核心，是县域行政、经济、文化中心，是重点发展旅游、商贸、信息技术和交通运输等功能的综合型服务中心。以农副产品加工工业为主导、以特色旅游业和绿色工业等产业为支撑的综合型城镇。

②**重点乡镇：**重点乡镇的主要职能是作为县域农村经济发展的增长极，同时也是县域产业发展的重要空间，成为尖扎县农村城镇化战略实施的主要载体，未来将分担区域中心的部分职能。根据县域9个乡镇的现状情况和发展潜力，进行综合的比较分析，确定坎布拉镇、康杨镇、昂拉乡和尖扎滩乡为4个重点发展乡镇，分别作为尖扎县的商贸发展和旅游发展的重要城镇，具有突出的产业优势、有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承接中心城区的辐射，同时带动周边农村地区的发展。其中昂拉乡随着高铁站以及高铁新城项目建设，该乡镇初步具备了撤乡建镇的基础，建议在规划期内完成撤乡建镇的建设过程。

③一般乡镇：一般乡镇是乡镇级区域的管理中心与商品集散地，规划确定 4 个一般乡镇，包括能科乡、当顺乡、贾加乡和措周乡。未来应在现有基础之上，以发展地方经济为主，规划期内各乡镇应根据各自的产业基础，明确各自发展方向，强化彼此之间的分工协作。其中尖扎滩乡随着萨尕尼哈等扶贫居住点以小集镇建设标准建设，该乡镇初步具备了撤乡建镇的基础，建议在规划期内完成撤乡建镇的建设过程。

2、镇村体系职能结构。尖扎县域城镇职能调整的思路为：壮大综合型，培植特色型，提升旅游型，增加专业型，重视区位型。引导有条件的城镇向综合型发展；积极增加专业型和特色型城镇，形成综合型、专业型和特色型城镇相互协调、相互配合、共同发展的局面。依据各城市现有的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区位条件与在区域发展中将承担的承接作用，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引导与政策倾斜相结合，重点培育基础好，在县域有一定影响力和带动性的中心城镇。规划期末，以尖扎县中心城区为枢纽，以专业和特色型城镇为发展支点，呈现综合型、旅游型、商贸型、农牧+旅游型 4 种类型的镇村职能结构。

表 3-2：城镇职能结构一览表

等级	名称	职能类型	主要发展方向	人口规模
中心城区	马克唐镇	综合型	县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旅游服务	2 万以上
重点乡镇	坎布拉镇	旅游型	旅游服务、观光接待	1.3-1.5 万
	康杨镇	商贸型	以商贸、物流为主	1-1.3 万
	昂拉乡	综合型	承接西成铁路客货流运输、健康养老/文化旅游	0.5-1 万
	尖扎滩乡	农牧、旅游型	有机畜牧业、生态旅游	0.5-1 万
一般乡镇	措周乡	农牧、旅游型	特色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深加工、旅游	0.5 万以下
	当顺乡	农牧、旅游型	特色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加工基地、中藏药种植基地、文化旅游	0.5 万以下
	能科乡	农牧、旅游型	特色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加工基地、旅游	0.5 万以下
	贾加乡	农牧、旅游型	特色农业种植、藏药材种植基地、旅游	0.5 万以下

（三）重点乡镇发展建设指引

1、中心城区：县域中心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旅游服务基地，沿黄城镇带的中心节点；接受西宁市的经济辐射，承接产业转移，服务西宁经济圈的发展需求；集聚全县主要人口和产业等社会经济要素，成为全县的经济增长极，带动周边乡镇的发展。建设用地规模按人均建设用地 150 m² 的标准，远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50 公顷以内。

2、康杨镇：县域商贸发展重镇，北部中心镇，青海省区域交通枢纽，沿黄城镇带重要节点，承接西宁市产业转移，服务西宁经济圈发展需求；通过商贸业对其他产业的带动作用来加强康杨在区域中的优势地位，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旅游观光为主的具有青海穆斯林特色的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按人均建设用地 150 m² 的标准，远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70 公顷以内。

3、坎布拉镇：全县的旅游发展重镇，区域休闲旅游与文化旅游的重要基地与展示窗口；以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藏传佛教寺院、李家峡水库等景点为依托，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重点发展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旅游服务业，建成高原生态旅游名镇。建设用地规模按人均建设用地 150 m² 的标准，远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70 公顷以内。

4、昂拉乡：依托文化旅游发展、撤乡建镇及高铁站点落地昂拉的良好历史机遇，打造为县域以综合旅游服务、物流商贸为核心的高铁新城，安多藏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为核心的旅游休闲基地，县域经济、文化、生态核心发展的旅游名镇。建设用地规模按人均建设用地 150 m² 的标准，远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5 公顷以内。

5、尖扎滩乡：尖扎县南部有机畜牧产业集聚镇、纯牧业镇、清洁能源示范镇和生态旅游驿站，重点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畜牧养殖业和生态旅游业。以有机畜牧养殖发展和光伏能源产业为基础，以高原生态人文观光为突破口，全面带动牧业产品养殖、休闲观光、文娱综合服务、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打造尖扎县南部重要的产业集镇。建设用地规模按人均建设用地 150 m² 的标准，远期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80 公顷以内。

第九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一）总体结构调整

加强全域土地用途管制，协调人、水、地、产、城、乡关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结构。稳定耕地、牧草地、林地等农用地规模，保障生态安全和农牧产品生产；适度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力度；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未利用地。

（二）农用地结构调整

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控制建设占用耕地，严格保护优质牧草地，引导农用地结构向保障耕地、牧草地等农牧业生产的方向调整。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529 公顷，牧草地面积不低于 70894 公顷，林地面积不低于 62316 公顷。

（三）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调整建设用地结构，重点保障城镇建设和搬迁安置点用地、三类产业园区（工业产业园区、农牧业产业园区、文化旅游业产业园区）用地、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建设用地 3059 公顷，新增规模 687.28 公顷。

1、**优化布局城乡建设用地。**重点保障城乡居民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城乡居民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优先保障国家扶持的清洁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民族手工特色产业、神箭文化产业、生态旅游和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用地；支撑乡村振兴发展、一二三产融合项目的用地需求。到 2035 年全县城乡建设用地 2081 公顷。

2、**重点保障基础设施用地。**结合交通、水利等各类设施空间进行用地优化调整，支持复合型基础设施廊道建设，提高重大设施用地集约节约水平。到 2035 年全县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650 公顷。

（四）其他用地结构调整

加大河流、湖泊、滩涂、沼泽等陆地水域的保护力度，限制改变水域湿地等用途。在不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用地，引导非农建设利

用低丘陵缓坡度和荒草地、沙地、裸土地等其他土地。到 2035 年，全县其他用地 XX 公顷。

第五章 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利用与水体保护

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制定水资源供需平衡方案，明确水资源利用上限。经预测分析，2035 年用水量为 0.3485 亿 m^3 ，供水量为 0.3785 亿 m^3 ，规划期内供水能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严格执行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制度，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职责，完成“智慧河湖”信息平台示范县建设，实现河湖管护线上线下双监管。对现有水系进行整合优化，划定水系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主要包括黄河干流、隆务河及水源地保护区，一般保护区主要包括其他河流水系及湿地。分类实施水系保护措施，重点加大对黄河干流、隆务河及水源地保护区的整治，推进黄河走廊水利风景区建设，至 2035 年，县域内黄河出境断面水质稳定在 II 类及以上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黄河、隆务河的保护力度，重点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两河九沟”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恢复河岸植被，建设生态护岸，减少黄河泥沙入河量。加快实施水库、河道清淤疏浚整治和南干渠二期等项目，推进生态调水和生态补水，确保库容充足、河道畅通。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修复县城水生态，增强城镇韧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加大湿地公园建设和湿地保护，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李家峡、直岗拉卡等库区湿地保护，推进黄河沿岸湿地公园、小微湿地建设，恢复湿地景观，提升湿地生态功能，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935.38 公顷。

表 5-1 水资源保护重点工程表

水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1、李家峡南干渠二期工程：新建干渠 25.5 公里，支渠 20 公里，有压管道 18.5 公里，隧洞 2 座 7 公里。
2、尖扎县昂拉乡赛康寺水库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为（大坝、导流放水管、溢流道）。主要工程为，大坝坝基开挖、坝基处理及坝体填筑、溢洪道边坡开挖及浇筑、导流放水管开挖及浇筑、施工导流围堰填筑。
3、尖扎县城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纳浪寺）：新建管道 5 条，总长 32848m，管材为 PE 管和埋弧螺焊管，新建渠道 1 条，长 2688m，管道建筑物 3397 座，镇墩 242 座，支墩 2410 座，排架 208 座，分水闸 16 座，放空井 42 座，排气阀 15 座，伸缩节 269 个，分水口 8 座，跌

水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水 3 座，农口 154 座。

4、尖扎县一镇一乡及县城人饮工程（人饮巩固提升项目）：新建引水口 43 座，蓄水池 150 座，各类管线 500km，各类管道建筑物 1980 座。

5、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尖扎县昂拉乡、当顺流域、南宗沟流域、洋江沟周边流域生态退化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生态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尖扎县湿地公园、城北新区黄河沿岸湿地公园、洋江湿地公园、坎布拉镇湿地公园、红旗村湿地公园，包括湿地景观、公园道路、基础设施、清水平台、自行车道建设等。

第二节 林草资源保护与利用

林地：将尖扎县Ⅱ级保护林地结合五个国有林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的林地资源情况，综合划定重点保护区。将除重点保护区以外的其他林地、Ⅲ级保护林地划定为一般保护区。重点保护区面积为 45685.83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81.35%。面一般保护区面积为 10470.49 公顷，占林地面积的 18.65%。

林地重点保护区实施局部封禁管理，禁止商业性采伐，禁止建设工程占用森林。林地一般保护区严格控制占用征收森林，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限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其他项目用地。加强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推进冬果、洛哇省级森林公园建设。深入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保护、中幼林抚育、退化林分修复等项目，推进水源养林、沟底防护林、路边生态林和河岸防护林建设，打造“坎布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洛哇林场-冬果林场”绿色走廊，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开展森林碳汇，规划到 2035 年，全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40%。

增强林业碳汇功能，高质量打造“碳汇林”，发挥森林碳汇在抵消减排、缓解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目标的“低成本、高效率”优势。通过自然保护地、天然林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荒漠化治理、湿地保护和修复等国家造林重大工程的建设，增加森林覆盖率，扩容“碳汇”。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工作，减缓人类活动对林业生态系统的破坏，消减二氧化碳的排放。逐步建立林业碳汇交易市场，鼓励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力争把森林生态经营服务功能价值化。

草地：落实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推广“林草长制”。结合草地资源分布及草地退化的严重程度，划定草原禁牧区、休牧区和轮牧区，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其中禁牧区面积 7548.61 公顷，占草地面积的 9.07%，轮牧区

面积 36815.92 公顷，占草地面积的 44.25%，休牧区 38830.38 公顷，占草地面积的 46.68%。

禁牧区主要分布在尖扎滩乡、坎布拉镇等，通过强化牧区草鼠虫害防治、退化草地治理等生态治理措施，提升草原植被覆盖度，改善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草原休养生息。休牧区和轮牧区主要分布在南部和中部地区，通过科学管理载畜量、投放饲草、轮休牧等措施，保持草甸湿地水源涵养能力，规划至 2035 年，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不低于 70%。

表 5-2 尖扎县林草资源保护重点工程表

林草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1、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工程：实施国土绿化、林木种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湿地保护与恢复、围栏建设等项目。
2、生态景观绿廊建设：结合国土绿化，建设坎布拉至东果林场绿色走廊、黄河沿岸绿化景观带、昂拉至马克唐公路景观林带，以及围栏、管护房、水利灌溉等配套设施，提高区域绿化覆盖率。
3、森林保护与建设工程：建设尖扎县南山公园，东果林场、洛哇林场 2 个省级森林公园，实施天保工程、公益林工程、三北防护林、森林抚育、森林经营、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
4、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尖扎滩草原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草原禁牧，建设划区轮牧围栏，退化草原改良，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配套，防治草原鼠虫害，在气候干旱、降水量少的地区开展草原水利设施建设示范，修建水渠和喷灌等配套设施。
5、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实施黄河尖扎段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青海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保护项目，建设黄河河道鱼类资源智能监测站点 3 个。

第三节 能源资源保护与利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尖扎县在已有的水电能源基础上按照“控源、增汇、交易、调控”的总体思路，以能源转型和减碳为重点，探索“零碳”之路。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通过可再生能源代替传统化石能源，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和绿色生活方式，形成能源发展与碳脱钩、经济发展与碳排放脱钩的“双替代”“双脱钩”新格局。

尖扎县“碳汇量”大于“碳排放量”。根据相关数据统计，尖扎县 2017 年碳排放量为 73.37 万吨，植被固碳量为 189.08 万吨，“碳汇量”大于“碳排放量”，

已完成县域内“碳中和”，下一步将发挥自身优势，以低碳、绿色、循环模式发展自我经济，积极融入碳交易市场，为全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制定能源供需平衡方案，落实碳排放减量，碳达峰、碳中和任务，控制能源消耗总量。经预测分析，2019 年年发电量高达 100.37 亿度，相当于减少 123.30 吨标准煤，减排 335.37 吨二氧化碳。2025 年需消耗 21.59 万吨标准煤，2035 年需消耗 53.65 万吨标准煤，规划期内可完成自身能源供需平衡。

加大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力度，以能源结构转型为重点，在实施好煤改气、煤改电的基础上，大力实施太阳能、风能开发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着重利用尖扎滩乡的太阳辐射强度大、光照时间长、风力强度大等优势，在尖扎滩乡规划光伏发电等项目。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在尖扎滩乡积极推进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风互补储能等项目建设，构建起水、风、光“三位一体”清洁低碳的现代清洁能源体系，建立浅脑山乡镇党政楼、医院、学校、住宅等区域的发电系统，加大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广使用力度，力争“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走在全省前列。

推动能源技术进步，建设能源智能电网。支持黄河水电等大型能源企业和研究机构积极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持续开展配电网提升改造建设，推动智能电网建设。

表 7-3 尖扎县能源资源保护重点工程表

能源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1、尖扎县城天然气管网工程：建设尖扎县建设主管网、配送站、主供气管道等
2、昂拉乡集中供热项目：实施昂拉乡集中供热，新建供热面积 70 万平方米，
3、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工程：新建总供热面积 64 万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
4、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光伏、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为一体的产业园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清洁能源建设、尖扎县城供热二期清洁能源改造等建设项目；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和新能源汽车等新能源利用项目。

第四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管控力度，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城镇扩张的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

地，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对新增建设用地确实需占用现状稳定耕地的，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要求实现占补平衡，保证耕地面积不减少。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至 2035 年，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重点在黄河沿岸地区，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开发规模为 302.23 公顷，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提高耕地质量。坚持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并重，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质量。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促进碎片化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向集中区集聚，注重发挥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规模生态效益和生态屏障的作用，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提高耕地的湿地、绿地、景观等生态功能。

表 7-4 尖扎县耕地资源保护重点工程表

耕地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1、移民基本口粮田建设项目：全县移民区建设基本口粮田 5000 亩。 2、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在严格保护耕地数量的同时，注重耕地质量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尖扎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高耕地地力等级。 3、尖扎县高标准农田及高新节水项目：主要推进马克唐镇李家村和措周乡叶合村 200 亩及配套设施。 4、种植粮食项目：在浅脑山区建设万亩优质黑青稞种植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保持在 6 万亩。 5、尖扎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主要进行土地开发、平整，灌溉、排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

第五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统筹兼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经济效益、资源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矿业开发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效率。引导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矿产资源，控制开采总量、减少矿山数量、遵守矿山准入，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切入点，以产业升级为核心，依靠科技进步，推广先进的采选技术，推进资源开发规模化和

集约高效利用。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与绿色矿业发展。主要针对县内废弃矿区、政策性关闭矿区以及遗留采矿点进行生态恢复治理，通过废弃矿地综合整治、危岩清除、边坡综合治理、复垦复绿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水土流失及地质灾害发生，鼓励和推进矿产品精深加工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提高矿产资源附加值。

表 7-5 尖扎县矿产资源保护重点工程表

矿产资源保护重点工程
1、尖扎县遗留矿山生态恢复工程：运用生态修复、治理等手段对康杨镇、马克唐镇、坎布拉镇矿山修复（尖扎县坎布拉镇振兴砂石料厂、尖扎县坎布拉镇尕布斗太砖厂）、贾加乡、能科乡等七个乡镇区域进行土地整理、生态修复和植被恢复治理。

第六节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引导城镇用地内部结构优化，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用地。分类引导村庄建设用地优化，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整合农村零星分散的居民点，促进农村低效和空闲土地盘活利用，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到 2035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43 公顷以内。

盘活存量、做优增量。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等，加大低效用地盘活，拓宽再利用路径，增加优质空间供给，实现重要基础设施、重大项目、民生项目等精准供给，逐步完善和提升城镇功能。

腾退违法建设用地，加强建设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抑制新增违法用地，从源头遏制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对现有的违法建设用地，采取腾退整治的方式，实现既有违法用地清零。

表 7-6 尖扎县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表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重点工程
1、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类项目：实施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试点项目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项目，合理布局便民设施和停车场，实施门窗、屋面、外立面改造，电梯加装，社区道路硬化，公共区域亮化、绿化、美化，排水管网，完善无障碍设施、生态停车场和老旧巷道整治等项目。
2、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重点加强尖扎县散乱、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农村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六章 城乡融合发展与重大要素支撑

第一节 城乡一体化发展

（一）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产业发展思路

坚持“创新驱动、开放融合、转型突破、项目带动”四大战略，优化文化、农牧和商贸物流三类园区布局，抓住产业、企业、园区三个重点，全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全域旅游体系开发，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推进产业深层次融合，把特色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业，通过旅游业带动特色农业、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手工业、旅游服务业、商贸服务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逐步形成一种多元产业结构，构建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一个主导、多元发展”产业体系。

2、产业空间布局

优化文化、农牧和商贸物流三类园区布局，打造“一带三区四园”的产业空间结构。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推进产业深层次融合，把特色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引导现代农牧业种养殖产业、新型绿色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枢纽物流等产业的合理布局与有序发展。

（1）一带：一带为沿黄产业发展带，包括马克唐镇、坎布拉镇、康杨镇和昂拉乡，重点发展旅游业、商贸流通、特色农业、水产养殖、水力发电和绿色建材产业，借助旅游产业整合带动沿河其他产业发展，借助旅游产业带动沿河乡村振兴，实现生态工程向旅游工程的转变。

（2）三区：“三区”包括北部文旅融合特色旅游区、东南部城镇综合产业发展区和西南部生态牧业与高原特色旅游区。

北部文旅融合特色旅游区主要在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区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坎布拉景区及坎布拉运动小镇、直岗拉卡景观资源，扩大坎布拉大景区概念，对核心功能区、水上游项目、后弘文化体验区进行封闭式管理，打造热点旅游产品，带动景区旅游品质的快速提升。

东南部城镇综合产业发展区包括贾加乡、措周乡、能科乡、当顺乡，重点培

育发展文化旅游体育、商贸流通、健康养老、教育培训、高端生活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和特色轻工产业。

西南部生态牧业与高原特色旅游区包贾加乡西部、措周乡西部和尖扎滩乡，主要以尖扎滩乡为重点区域，发展生态畜牧业、草原风情旅游和清洁能源产业。

（3）四园：“四园”包括后弘文化产业园区、现代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园区和高铁新城商贸物流园区。

后弘文化产业园区：严格保护后弘区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物质文化遗产形态的保护以藏传佛教寺院及古文化遗址的保护为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以藏传佛教本体宗教理念传承为核心，呈现多种文化载体共同保护的格局。同时传承和充分利用后弘及热贡特色传统文化，开展文化旅游、发展文化产业、弘扬民族文化，构建后弘区新的生态经济增长点。

现代科技农业示范园区：立足尖扎县农业基础，大力兴办特色蔬菜、特色畜牧业，特种养殖、特色林果等农业示范园，引导农业向规模经营集中，逐步实现农业的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市场化和现代化。

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园区：大力建设三江源产业园区和城北新区，加大对省内外高技术产业引进力度，扶持三江源生态扶贫产业集中园区产业项目发展，同时在城北新区建设集商贸采购、物流服务、特产采购、餐饮为一体的高端商贸中心，建设“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

高铁新城商贸物流园区：在昂拉乡改造或新建专业农村集贸市场、畜产品交易市场、物流转运中心，鼓励发展浅脑山地区快递物流配送服务，规划建设县级农产品交易中心，打造集商贸、物流、餐饮住宿、电子商务为一体的车站经济圈及高铁物流园区。

（二）全域旅游发展规划

1、旅游发展战略

（1）区域联动——融入黄南州、承接大青海、联动全域

融入国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融入青海省、黄南州旅游发展大格局，协同周边、延伸交通、串联廊道，把旅游线路向西北延伸至贵德、化隆、湟中，东南延伸至同仁、循化，加强坎布拉景区与青海湖景区等青海著名景点的紧密联系，共同推进设施建设、产业发展。

（2）龙头带动——筑龙头、造品牌、强吸引

重点打造坎布拉旅游度假区龙头项目，整合现有资源，快速推进破冰行动，提升坎布拉景区市场影响力和区域发展带动性，以坎布拉的发展辐射带动尖扎县全域旅游，构建尖扎县全域旅游“点-线-面”旅游发展模式；通过构筑龙头景区、资源多点支撑，交通通达畅游、产业联合带动，提升服务品质、全县营销打造模式，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3）文旅融合——以文促旅、以旅彰文、和合共生

通过文化资源的利用，文化创意的引入，提升旅游品位，丰富旅游业态，增强产品吸引力，拓展旅游发展的空间。挖掘沿黄河的生态文化和生活文化，以民族射箭为代表的五彩神箭文化，以藏族拉伊、民歌、则热为代表的民俗文化，以昂拉千户府为代表的红色文化，以坎布拉和洛多杰智合寺为代表的后弘文化，大力宣传推介尖扎坎布拉、五彩神箭、灵秀尖扎三大旅游品牌形象。

（4）乡村振兴——擦亮乡村旅游招牌，树立乡村振兴标杆

结合美丽乡村和旅游扶贫示范村建设，积极打造昂拉乡德吉村、当顺乡古什当村、能科德乾村、坎布拉直岗拉卡村、康杨镇城上村等“农家乐”示范村、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以半农半牧、五彩神箭为代表的阳光激情生活文化，树立黄河文化特色品牌，擦亮国字招牌，打造集易地搬迁、乡村振兴、文旅融合、社会管理和民族团结进步的示范区，树立黄河沿岸乡村振兴标杆。将尖扎旅游发展与乡村振兴工程相结合，实施休闲农业旅游集群行动、旅游村镇示范行动、田园综合体示范行动、乡村民宿改造行动，以魅力田园丰富尖扎旅游。

2、旅游空间结构

根据尖扎县旅游资源分布和交通发展趋势，合理优化全域旅游产业空间布局。通过引擎项目带动、产品连片发展，从点向线发展，辐射东西部崛起，全盘激活尖扎县旅游。总体构建“一核、两轴、两心、四区”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

（1）一核

以中心城区为依托，打造尖扎县旅游发展服务核心。即以街区、滨河公园、喜马拉雅旅游集散中心、文化馆、射箭基地、文化产业园等为基础，重点打造尖扎文化旅游集散中心，改造硬环境，做好城区风貌改造，挖掘尖扎五彩神箭文化、黄河文化、藏文化，注入多样业态，打造集藏文化体验、射箭体验、滨水休闲和

现代文创购物等三重体验于一体的文化休闲城。

（2）两轴

沿黄文旅融合发展轴：以黄河-隆务河为载体，结合境内 96 千米黄河及水利工程发展优势，依托青青河流、丹霞地貌、滨水湿地、特色村镇、高原水上运动、田园风光等沿河资源，打造黄河景观廊道和慢行廊道，配套水上游玩项目、观光休闲项目、沿河自驾游项目和旅游服务功能；借助旅游产业整合带动沿河其他产业发展，借助旅游产业带动沿河乡村振兴，实现生态工程向旅游工程的转变。

高原农旅融合发展轴：以省道 S307 为交通主体，串联坎布拉景区及传统村落、多加特色藏寨、贾加传统村落、尖扎滩大牧场等尖扎高原特色藏寨及草原牧场，构建高原山地自驾游品牌，实现从生态农牧业资源到休闲农业公园的转变；优化带状景观，以慢行绿道连通高原区域不同的农田景观节点，实现从传统农牧业到休闲农业的转变；整体形象包装，通过省道沿线藏寨打造、农田整理、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旅游化打造，实现农业资源向农旅资源的转变。

（3）两心

依托坎布拉、昂拉特色景观，建设坎布拉自然文化旅游中心、昂拉红色旅游与山水休闲旅游中心。

坎布拉自然文化旅游中心：在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级水利风景名胜区的基礎上，强化旅游服务配套及旅游品质打造，进一步将坎布拉打造成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昂拉红色旅游与山水休闲旅游中心：以安多第一塔、赛康寺、昂拉千户府、更钦·久美旺博昂千故居、阿哇寺千佛石刻 5 点 1 线，联合建设昂拉文化探秘长廊，并将昂拉千户府创建为集红色文化、千户文化、宗教文化、建筑美学为一体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青海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4）四区

碧水丹山与运动康养体验区：主要包括坎布拉镇 1 个乡镇，以生态景观游览、文化体验、特色小镇、体育旅游为功能定位。做强文化体验，围绕坎布拉特有的丹山碧水自然资源及后弘文化等资源，打造集名人文化、历史体验、生态文化于一体的文化休闲旅游区；丰富体验业态，以运动小镇及特色藏家乐为依托，强化旅游服务功能，通过节庆、赛事、演出等方式，开发生态与文化融合的康养旅游

业态。

文化探秘与乡村农旅体验区：主要包括马克唐镇、昂拉镇、康杨镇、贾加乡、多加办事处等 4 个乡镇 1 个办事处，以文化体验、特色村镇、旅游集散为功能定位。做强五彩神箭文化、红色文化、后弘文化、民族文化、千户文化、生活文化等多元文化体验，打造尖扎县文化旅游高地及文旅融合示范区；丰富体验业态，强化旅游服务功能，通过文化感知，文化体验、五彩神箭赛事等方式，打造体验式文化融合体验区，开发“旅游+文化”“旅游+农业”等旅游业态。

山水文化与特色藏寨体验区：主要包括能科乡、当顺乡等 2 个乡镇，以山水文化、特色藏寨、田园花海、草原森林为特色。做强山水文化及特色藏寨体验，围绕能科九景、古什当、夏拉则、云上拉德、青春瀑布、古浪堤等丰富山水文化景点，打造集山水文化、藏寨体验、生态美景于一体的山水休闲旅游区；以乡村为依托，结合农牧体验、射箭运动等，强化旅游要素体验，开发尖扎南部乡村文化旅游业态。

高原观光与民族风情体验区：主要包括尖扎滩乡、措周乡等 2 个乡镇，以云上高原、农牧体验、藏式生活为特色。做强云上高原观光与民族风情体验，围绕尖扎滩牧场及贾加特色村落、藏传寺院等资源，打造尖扎西部高山地区集高原观光、传统村落体验、自驾游于一体的民族风情旅游区；依托省道，开发西部以高原射箭骑马、低空旅游为主的体验式旅游，开发尖扎西部高原山地游、自驾游等旅游业态。

3、旅游村镇发展指引

马克唐镇：以五彩神箭文化艺术为核心，发展五彩神箭文化体验游、滨水休闲游、水上运动、旅游文化休闲购物游等。

坎布拉镇：紧密对接坎布拉景区，发展休闲度假游、水上观光游、文化体验游等。

康杨镇：突出生态农业、农业休闲体验，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休闲游、亲子体验游、特色自驾游、休闲购物游等。

昂拉乡：以昂拉千户府为重点，借助昂拉大桥的建设，紧密对接德吉村景区，发展红色文化旅游和山水休闲旅等。

能科乡、当顺乡、贾加乡、措周乡：依托古浪青春瀑布、德欠寺、申宝雪山、

冬果林场等重点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高原生态与文化观光体验游等。

尖扎滩乡：以草原风光、草原文化为重点，发展草原风情观光体验游等。

（三）乡村振兴与村庄布局

1、村庄职能等级体系

全县共 87 个行政村，规划形成中心村、一般村两级等级体系（详见附表 16）。

中心村（31 个）在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基础上，适当给予建设用地指标倾斜，做到农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不得超过 180 m²。中心村要配建完善的市政设施和公服设施。

一般村（56 个一般村）内原则上不新增村民住宅用地，新增宅基地需求应以拆旧建新为主。可进行兼并自然村、改造旧村庄、拆除空心村等措施。完善一般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表 3-3：村庄等级体系一览表

乡镇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昂拉乡	措加村、东加村、尖巴昂村、牙那东村、德吉村	拉毛村、如什其村
措周乡	措干口村、俄什加村	措香村、石乃亥村、洛哇村
当顺乡	古浪堤村、香干村	才龙村、东当村、冬果村、古浪河村、古什当村、拉德村
贾加乡	安君村、贾加村	南当村、羊勒村
尖扎滩乡	五星村、羊智村	岗毛村、来玉村、石乃亥村、幸福村、洛哇村
坎布拉镇	尕布村、直岗拉卡村	次卡村、德洪村、尕吾昂村、哈玉村、吉利村、尖藏村、坎加村、拉夫旦村、拉群村、浪哇村、满岗村、仁才村、石毛村、万吉合村、香哇东村
康杨镇	城上村、东门村、寺门村、尕麻堂村、崖弯村、上庄村、沙力木村、巷道村	格曲村、河滩村、西麻拉村、宗子拉村、俄加村
马克唐镇	勒见村、李加村、夏藏滩村、马克唐村、回民村、麦什扎村、娘毛龙哇村	古雷村、加让村、科沙唐村、洛科村、娘毛村、奴布村、要其村、如什其村
能科乡	德欠村	拉萨村、下扎村、子哈贡村

2、村庄分类体系规划

根据三调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数据，结合《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规划分为集聚提升类村庄、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和稳定发展类村庄等五大类（详见表格）。且县域集聚提升类村庄共 38 个，城郊融合类村庄共 3 个，特色保护类村庄共 23 个，稳定发展类村庄共 17 个，搬迁撤并类村庄共 4 个。

表 3-4：村庄发展分类规划一览表

乡镇名称	集聚提升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	稳定发展类村庄	搬迁撤并类村庄
昂拉乡	措加村、东加村、拉毛村、德吉村	——	牙那东村、如什其村、尖巴昂村	——	——
措周乡	措干口村、石乃亥村	——	俄什加村、洛哇村	措香村	——
当顺乡	冬果村	——	东当村、古浪堤村、古浪河村	才龙村、古什当村、拉德村、香干村	——
贾加乡	——	——	南当村、羊勒村、贾加村	安君村	——
尖扎滩乡	来玉村、岗毛村、洛哇村、五星村、幸福村	——	石乃亥村	羊智村	——
坎布拉镇	哈玉村、拉群村、上李家村、下李家村、俄加村、香哇东村、坎加村、石毛村、浪哇村、次卡村	——	尕布村、直岗拉卡村、拉夫旦村、满岗村、尖藏村、德洪村、尕吾昂村、万吉合村	仁才村	吉利村
康杨镇	东门村、尕麻堂村、格曲村、河滩村、上庄村、寺门村、西麻拉村、崖弯村、宗子拉村	巷道村、沙力木村	城上村	——	——
马克唐镇	勒见村、李加村、马克唐村、回民村、麦什扎村、娘毛龙哇村、夏藏滩村（由夏藏滩一村、夏藏滩二村、夏藏滩三村、夏藏滩四村、夏藏滩五村、夏藏滩六村等合并而来）	洛科村	娘毛村、加让村	要其村、古雷村、科沙唐村、如什其村	奴布村
能科乡	——	——	德欠村	子哈贡村、下扎村、拉萨村	——

集聚提升类村庄划分思路及建设指引：划分思路主要为中心城区以及乡镇集中建设区所在地的村庄，以及人口规模较大、交通区位条件相对较好、产业发展有一定基础，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中心村。

建设指引：布置面向从业人员的居住、商业配套，重点推进人居环境综合整

治，严格实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村庄建设用地人均面积不得超过 180 m²。结合人口规模，设置小学（或教学点）、幼儿园、老年人活动站、肉菜市场、便利店，以及计生服务站、敬老院、邮政快递点、集贸市场等。

城郊融合类村庄划分思路及建设指引：划分思路主要面向村庄现状区位紧靠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

建设指引：要配备齐全的社区康养、运动设施、商店、学校、公园、公交车站和对外交通设施等；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发展服务城市的一二三产融合产业。

特色保护类村庄划分思路及建设指引：划分思路主要面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庄、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

建设指引：应切实保护格局、风貌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与环境，充分依托和挖掘当地自然生态、地理环境、农业生产和历史文化资源，重点开展村庄整体风貌整治、传统古村落与非遗文化保护与活化利用、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村庄建设管理水平。

稳定发展类村庄划分思路及建设指引：划分思路主要面向村庄建设用地大部分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内人口较少、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

建设指引：原则不新增村民住宅用地，新增宅基地需求应以拆旧建新为主。对牧民集聚点、浅山地区村庄，重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道路出行、饮水安全、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有地址灾害隐患的村庄要突出做好搬迁避让与治理工作。对零散分布的贫困村，要做好村庄搬迁和安置工作。

搬迁撤并类村庄划分思路及建设指引：划分思路主要面向村民留守意愿较强，但布局凌乱、居住分散，发展缓慢、基础设施简陋、公共服务缺位并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的村庄，包括牧民集聚点、浅山地区村庄等。

建设指引：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实施村庄搬迁撤并，搬迁撤并的村庄应统筹考虑拟迁入或新建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撤并后的村庄原址，可通过土地整理恢复农业生产功能或发展民宿、旅游等业态。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一）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1、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

（1）文物保护单位

尖扎县至今保存众多文物古迹，目前共有已评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共 46 处，在等级划分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7 处。在类型上，古遗址共有 18 处，占总量的 39%；石窟寺及石刻共有 1 处，占总量的 2%；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共有 5 处，占总量的 11%；古建筑 17 处，占总量的 37%；古墓葬 5 处，占总量的 11%。详见附表 11。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外围 20m 的地带为建设控制地带，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外围 50m 地带为建设控制地带。古建筑类周边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的风貌要与保护对象协调，景观视廊内的建构筑物在形式、体量、高度、色彩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近现代重要史迹类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形式、体量、色调必须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均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

（2）传统村落

尖扎县现有青海省传统村落 19 个，其中有 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分别是贾加乡贾家村、昂拉乡尖巴昂村、昂拉乡牙那东村；其它 16 个为传统村落，分别是康杨镇城上村，马克唐镇加让村、娘毛村，能科乡德欠村，坎布拉镇拉夫旦村、满岗村、直岗拉卡村、尖藏村、德洪村、尕吾昂村、完吉合村、尕布村，当顺乡古浪堤村，贾加乡南当村、羊勒村，昂拉乡如什其村。同时，拥有 1 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昂拉乡德吉村。详见附表 11。

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为村落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严格保护历史风貌和村落肌理、保护性建筑及水塘等自然环境要素，禁止进行对村落的传统格局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其线索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为在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允许建设，但应严格控制其建(构)筑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区域。历史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不允许拆除与改变，需按照风貌要求原样原修，或者改善内部环境及赋予其合理的功能；该区域内的建筑体量宜小不宜大，功能应以居住和公共建筑为主。

环境协调区：保护范围为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划定以保护自然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控制和引导村民建设活动。完整保留山体原有植被并加以严格养护，严禁开山取石、破坏植被、任意采伐及捕猎等；传统村落内的水体应严格维护水质洁净。详见附表 11。

2、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控

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共 10 项，其中省级 4 项，州级 6 项。详见附表 3。

普查、确认：全面普查尖扎区域内各种形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对现在还在流行的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和作品、优秀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进行调查、登记、采录、分级建档工作。

保存、保护：采取分级为主，分类为辅的保护方法，建立尖扎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体系。对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对其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传承单位，鼓励和支持其开展传承活动。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五彩神箭”、“藏族传统裁缝技艺”、“红教跳欠”、“跳神射箭”等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对普查中所获得的真实科学的采录文本、录音影像、民俗实物等进行整理、研究；对普查中收集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应以妥善方式保存和展示。

抢救性保护包括对年事已高、掌握特殊性传统技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生活条件的改善，对其技艺的记录、整理和传承；对珍贵、濒临灭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实物、资料、场所的征集、收藏、保存和修缮等内容。

传承、教育：建立科学有效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机制。对列入名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可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鼓励代表作传承人（团体）进行传习活动。通过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等途径，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后继有人，能够继续作为活的文化传统在青少年当中得到继承和发扬。

传播、弘扬：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究等形式，通过

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该项遗产的了解和认识。保护宗教活动、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文化空间，包括寺院的活动场所及外部空间，作为对居民开放使用的宗教活动与文化活动的公共场所。

（二）历史文化资源展示利用

基于历史文化资源分布，结合尖扎县山水格局，挖掘尖扎县历史文化底蕴，构建尖扎县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形成“四区一廊”总体展示结构。

后弘文化传承区：分布在坎布拉镇北部，以宗教旅游、宗教研学、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等功能为主。

农耕文化传承区：主要以尖扎美食体验、生态观光、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等功能为主。

神箭文化传承区：主要分布在马克唐镇及附近区域，以民俗表演、神箭运动体验、文化展览、度假饮食等功能为主。

红色文化传承区：主要分布在昂拉乡，以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养生度假等功能为主。

黄河文化保护廊道：应对黄河干流及其支流的历史文化遗产统一梳理，全面展示。黄河文化保护廊道以生态观光、文化体验、生态康养、山水运动等功能为主。

（三）城乡风貌塑造

1、定位与结构

确定尖扎独特的城乡风貌定位：神箭之乡，碧水丹山。

通过对“山水、文化”两大元素的整合，将尖扎的风貌结构归纳为“三区一带”，分别是人文城镇风貌区、丹霞山水风貌区、临海草原风貌区、沿黄景观带。

2、风貌引导

人文城镇风貌区：主要涉及马克唐镇、康杨镇、昂拉乡、措周乡和贾加乡东部。以展示神箭文化、农耕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等多元文化融合为主要特色的城镇特色风貌区。注重对古建筑的妥善保护，对传统民居的积极保存和再生，并运用现代技术使其保持与环境的协调适应，同时也要继承地方优良的传统施工技术和生产技术。建筑风格以汉藏结合风格为主，辅以现代建筑风

格，以低层、小高层为主，滨河空间建筑以低层为主、多层为辅，建筑色彩以白色、浅灰色、驼色等浅色系为主色调，以深红色、暖黄色作为局部点缀。

丹霞山水风貌区：该区主要分布在坎布拉镇，为体现丹霞山水特色的新镇风貌区。强调坎布拉森林公园、丹霞地貌、黄河景观与城镇特色小镇景观、传统村落相协调。建筑色彩以白色、浅灰色为主色调，以深红色作为局部点缀，并对建筑色彩严格管理，建筑应以多层为主，严控森林公园保护范围以及城镇景观视廊的建筑高度。

林海草原风貌区：该区主要分布在贾加乡西部、措周乡西部、能科乡西部、当顺乡、尖扎滩乡。该区域村庄布局应在遵循原有乡村肌理的前提下，处理好与森林、草山草原生态系统的空间关系，科学确定生态容量，合理布置周边村庄生产业态及规划经济发展模式，维育林地、草原、山体等生态景观结构，保护好分布在该区域的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多样性。

沿黄景观带：通过县域东部的黄河串联各个主要节点，形成沿黄景观带，是衔接中心城区及各乡镇的重要纽带。严格保护黄河流域沿岸的各类自然地形地貌，各镇区滨河地段建设多处滨河公园作为景观节点，并利用生态步道串连成线，构成城镇休闲游憩的慢行系统，串联黄河沿岸景点，打造集民族风情、宗教文化、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生态保育绿带、度假旅游带和休闲景观带。

第三节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一）构建高效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1、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对外构建与周边主要城镇，特别是与西宁市、海东市、同仁市的便捷运输通道，内部形成中心城区与各乡镇，特别是中心城区与高铁新城之间的交通联系，提升尖扎县在兰西城市群和青南地区的交通区位，充分发挥中心城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以“一纵六横一环线”路网主骨架为发展目标，以即将建成的西成高铁为发展依托，坚持构建“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

2、县域交通发展战略

（1）加强与区域通道的对接，拓展中心辐射范围。完善与兰西城市群之间

运输通道的建设，使中心城区融入区域交通体系，成为沟通兰西城市群和青南地区的重要交通节点。重点是提升连接西宁、海东的高速通道，融入区域公路网络，联系西宁、同仁市及曹家堡机场；加快黄河航道梳理整治，提高黄河航道的通行能力建设，建设发展游船码头等水运设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能力。

（2）梳理县域道路体系，加快骨架路网建设。加强县域内城镇间的骨架道路建设，合理衔接高速公路、铁路等区域交通设施，促进县域一体化发展。重点是建设主城区与重点镇之间的快速干道，并以此为骨架，通过延伸、改建等措施完善乡镇之间联系的公路网络，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高速公路、快速路为骨架的“方格+放射状”公路网。

（3）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促进公共资源均衡化。积极推动城乡公交建设，打破原有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二元分割的局面，缩小城乡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差距，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建设中心城区到高铁新城、坎布拉镇之间的城乡公交骨架系统。

3、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公路

形成以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为骨架，县乡道路为重要支撑的县域分级公路体系，完善县域公路交通网络，重点解决对外交通联系以及与县域内主要城镇的联系，形成“一纵六横一环线”的公路主骨架格局。

对外交通：主要通过国道 G310、张汶高速和国道 G213 对外通行。

一纵：坎布拉 - 昂拉公路和 G310 支线马康段公路沿黄河贯穿县域南北，是青海省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的重要路网连接线，贯通尖扎县沿黄马克唐、康杨、坎布拉三镇，在县域交通网络体系中具有重要作用。近期重点改造马克唐—康杨路段，保证其通行能力。

六横：由北往南分别是簸拉公路、杨宽公路、马措公路、马尖公路、马当公路、羊智沟口至尖扎滩公路，强化县乡、乡乡之间的公路联系。有效改善位于尖扎县西侧山区的贾加、措周、能科、尖扎滩等乡镇交通基础设施薄弱，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尖扎县公路布局。

一环线：S307 青海湖至羊直沟口尖扎段公路（环线）分别为 S307 尖藏-贾加-羊智沟段公路、S307 支线工程（能科—昂拉高铁站）、S307 支线工程（措

周-尖扎县城）、S307 支线工程（贾加-康杨）、S307 支线工程（拉夫旦-簸箕湾）和 S307 支线工程（仁才-李家峡），以康杨、贾加、措周、马克唐、能科、当顺、尖扎滩为主要节点，沿线连通上庄、尕麻堂等 24 个村社（寺院），与张汶高速公路相接，形成区域环形路线，该项目建设里程 111 公里，其中新建里程 30 公里，改建里程 81 公里。

（2）铁路

西成铁路在尖扎县境内经马克唐、昂拉和当顺等，规划在昂拉设站，线路在尖扎县境内长约 27 公里。西成铁路的建设将给尖扎县的区域交通格局带来重大影响。

（3）交通设施

①1 个高铁站：在昂拉乡新建一处高铁站。结合昂拉高铁站点建设和农村电商平台发展，实施建设昂拉物流站点。

②8 个客运站：尖扎、康杨、坎布拉、昂拉乡、尖扎滩乡、当顺乡、贾加乡、措周乡汽车站。规划在当顺乡新设 1 个三级乡镇客运站，坎布拉、昂拉乡汽车站改建为二级乡镇客运站。规划建议客货运站点建设应结合电商、农村物流和邮政点等设施合并设置，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率，形成县、乡、村三级运输物流网络。

③9 个码头：新科、康杨、马克唐、昂拉、南宗沟、坎群、洋江沟、万里、秋哥滩码头。规划在旅游区和黄河上游旅游景观廊道的主要节点建设旅游码头和客运码头，将旅游产业和城镇发展结合起来，构建与特色城镇化和特色旅游业相配套的交通设施体系。

④1 个通用机场：二类通用机场，新建尖扎县通用机场。

⑤7 座黄河大桥：康杨黄河大桥、格曲黄河大桥、兰泥滩黄河大桥、古日羊嘛大桥、麦什扎黄河大桥、中心城区黄河大桥、昂拉黄河大桥。

（4）旅游交通线路建设

深化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推动旅游专列、旅游风景道、旅游航道、自驾车房车营地、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等发展，完善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加快推动交通旅游及文化融合协同发展。

①自驾车房车营地：在坎布拉景区、高速特色服务区和黄河走廊水利风景区等热门景区建设一批具有地方及民族特色的自驾车营地。

②旅游风景道：可在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黄河大峡谷等区域规划旅游风景道项目，使得游客能充分融入美景之中，提升景区的游客体验及附加值。

③黄河旅游航道：把讲好“黄河故事”与发展“绿色经济”融合起来，挖掘民族文化的价值内涵，在黄河流域开发旅游航道（李家峡黄河库区航道、公伯峡黄河库区航道），切实发掘黄河的生态财富、文化财富，从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④游艇旅游：可有效利用李家峡水库、直岗拉卡水库、黄河大峡谷等水库及黄河峡谷等流域，开发游艇旅游项目。

（二）公共服务体系

1、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县级行政办公机构部门齐全、管理有序，集中分布在老城区，重点乡镇及一般乡镇的行政办公机构主要为乡镇政府，行政办公设施规划主要是补充完善中心城区社区级办公设施。

噶丹林社区、智合滩社区、城北新区社区应配建社区居委会，三个社区居委会分别分布在老城区商业西街西侧、城北新区西边、城北新区东边，原则上应与其它行政办公设施合建，宜减少独立占地。

2、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打造县级高水平综合医院

推进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至城北新区，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县藏医院建设发展重点科室，建设藏医肝胆专科、藏医院研发及特色康复门诊，同时新建县中医院。

县人民医院和县藏医院将床位数增设至规范标准值 200 床，用地规模可达到规范标准值 2.3~2.5 公顷，县中医院按综合医院的标准建设。

（2）重点镇及一般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

将马克唐镇卫生院搬迁并升级成中心卫生院，昂拉乡卫生院规划升级为中心卫生院。扩大康杨镇中心卫生院、坎布拉镇中心卫生院规模。将中心卫生院床位数增设至规范标准值 21 床及以上，一般卫生院将床位数增设至规范标准值 10-20 床。

基本达到每个乡镇卫生院配备 2 名全科医生，同时所有乡镇卫生院设置藏医临床科和藏药房，具备与其功能相适应的藏医药服务能力，藏医药病床占总床位

的 50%。

（3）完善社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功能

社区应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补充社区基层医疗卫生设施。增建乡村卫生室，基本实现每村 1 所卫生室并进行标准化建设，覆盖卫生室至全县 102 个自然村、寺院。

3、教育设施规划

（1）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推进乡村幼儿园撤点并校和扩容提升，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500 人以上的大村独立修建幼儿园，500 人以下的小村联合办院，新建 35 所乡村幼儿园。

（2）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创新发展普高教育

进行中小学标准化升级改造，结合尖扎县十四五规划近期教育建设项目，将部分中小学班数按照规范扩充到 18 班，共 7 个小学，每个小学服务人口为 0.8-1 万人，可服务至少 5.6 万人，与剩余未扩充规模的小学一起可满足人口增长。

将现状班数较低的 4 个中学及九年一贯制的中学部提高至 18 班。

为全面普及并巩固 15 年免费教育全覆盖，新建 1 所能民普融合性高级中学。

4、文化设施规划

重点完善重点乡镇级、一般乡镇级和社区级文化活动设施，解决乡镇和社区群众文化活动场所不足的问题。按照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标准，人均文化设施规划用地每人 0.2-0.5 m²标准，规划期间文化设施用地 1.5-3.8 公顷

在城北新区配置 1 个青少年活动中心，联合配置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同时，根据尖扎县十四五规划项目，联合建设影剧院、文化大礼堂等，形成县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各乡镇建设儿童活动中心、影剧院、文化大礼堂，宜结合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集中建设，形成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坎布拉镇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图书馆，康杨镇建设占地 5000 m²的文化馆。

社区依据规范配置文化活动站，建立健全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5、体育运动设施规划

落实尖扎县十四五规划体育设施项目，中心城区新建 1 个全民健身中心，配套篮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器械健身等设施。

各乡镇各建 1 个全民健身广场、各建 1 个篮球馆，宜联合建设，形成乡镇级综合体育场馆。

社区各设 1 处体育健身站点，全县建设 50 个集射箭、休闲、健身于一体的村射箭场。

6、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根据人均社会福利设施规划用地 0.2-0.3 m² 的标准，规划期末全县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1.5-2.3 公顷。

（1）完善健康养老体系

探索设立中藏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养老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功能完善、布局合理、覆盖城乡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

中心城区新建养老服务中心 1 个，尖扎县智合寺新建敬老院 1 个，坎布拉镇新建敬老院 1 个；昂拉乡和尖扎滩乡的规划期末常住人口较多，规划各建 1 个老年养护楼。

社区级养老设施主要有农村养老互助幸福院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覆盖完全农村养老互助幸福院和老年日间照料中心。

（2）保障儿童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中应优先配置社区级儿童福利设施，完善尖扎县社区级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同时也该注重残疾人的社会服务保障，配置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

（三）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尖扎县供水水源主要为地表水。中心城区、康杨镇区、坎布拉镇区近期由黄河水厂供水，远期由李家峡水库供水，其他乡镇及农村生活用水由 9 条沟（尕布沟、安中沟、格曲沟、加让沟、昂拉沟、洋江沟、坎群沟、南宗沟、次卡沟）提供，农业生产用水主要由黄河、李家峡水库及 9 条沟提供。规划至 2035 年全县全年需水量约为 3327.08 万 m³，其中城镇生活用水量 231.48 万 m³，农村生活用水量 49.71 万 m³，农业生产用水量 3046.5 万 m³。开展昂拉乡河东易地扶贫搬迁、马克唐镇智合寺、当顺乡结什当寺、措周乡冶合村地质灾害易地搬迁等引提水工程，计划实施坎布拉镇、康杨镇、马克唐镇、尖扎滩乡等应急供水工程。

各乡镇供水设施延伸管网向周边村庄辐射供水，并同时加快供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扩大供水管网辐射范围，建设安全高效的供水体系，提高全县供水保障。

2、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中心城区、康杨镇区、坎布拉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其余乡镇和中心村应逐步改造采用雨污分流制，同时保留雨水边沟。中心城区、康杨镇、坎布拉镇新建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保留现状滨河新区旁污水处理厂，并在城北新区黄河湿地公园旁新建污水处理厂三期，占地 0.5 公顷，采用传统污水处理工艺；康杨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北部，采用传统污水处理工艺；坎布拉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北部，采用生态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污水。污水厂出水标准应达到一级 A 标准。经处理后的污水不得直接排入黄河，可用于绿化、牧草灌溉等。

3、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采用管道排放与明渠排放相结合的方式。农田及农村建设用地，主要通过农田水利系统及道路边沟，将雨水直接排入周围沟渠；各乡镇驻地及中心城区，主要通过管道及道路边沟，将雨水排入黄河或周围沟渠。

4、电力工程规划

打造安全高效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供电可靠性达到 100%，全年用电负荷预测约为 39.66MW，其中各城镇用电负荷 28.81MW，村庄用电负荷 11.35MW。110kV 李家峡变电站及 110kV 丹霞变电站满足负荷发展的需求，但为促进地区新能源发展，满足电气化铁路牵引站接入需求，规划在坎布拉景区内新建 35kV 变电站一座，并对现有 35kV 康杨变电站扩容改造，以提高供电可靠性，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构建现代智能电网。

5、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建设宽带化、智能化、现代化的信息网络，总体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尖扎县通信系统。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乡镇农话交换自动化率达到 100%，实现宽带、有线电视及村村通电话全覆盖，预测全县固定电话用户数约为 5.33 万线，移动电话用户数约 5.78 万户，保留现状中心城区电信支局及电信设施，并在昂拉乡、坎布拉镇、康杨镇、贾加乡、措周乡、当顺乡、能科乡各新建电信支局 1 座，邮政所和物流配送中心各一个，村庄设置邮政便民服务点，建成相对独立的

快速高效邮运网，提高邮政业务处理机械化、智能化水平和网络化水平。

6、供热工程规划

发展多种方式、多种能源相结合的安全清洁供热体系，建设多能互补、绿色高效的清洁供热系统，鼓励实施天然气锅炉房烟气余热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集中供暖率 100%，各乡镇镇区集中供暖率达到 80%以上，保留中心城区现有的 2 座集中供暖锅炉房，中心城区及各镇镇区采用集中锅炉房供暖，康杨镇、坎布拉镇、昂拉乡各新建集中锅炉房 1 座，其余地区根据各自条件，发展太阳能、热泵、吊炕、节能炉等采暖形式。

7、燃气工程规划

完善多源多向、灵活调度的天然气输配系统。规划尖扎县中心城区使用管输天然气气源，其余乡镇视具体情况使用 LNG 储配站或者液化石油气气源。规划至 2035 年，全县使用天然气管道供气率达 80%，县域建制镇近期以罐装液化气及燃煤为主燃料，考虑建设供气管道，农村燃料以煤炭为辅，沼气为主，要求各户建造沼气池自给；规划在中心城区三江源产业园区内新建液化天然气（LNG）综合门站一座，面积 1.01 公顷，与加气站合建，满足远期尖扎县的燃气需求。

8、环卫工程规划

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处理模式，规划至 2035 年，实现城市清运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清运率达 100%，预测全县年产生生活垃圾 2.48 万吨，规划在保留现状马克唐镇、康杨镇、能科乡、当顺乡、措周乡、贾加乡、多加办事处及尖扎滩萨尕尼哈生活垃圾填埋场，并在乡镇和各村均按照一、二类标准设置独立式公厕。

（四）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县级防灾预案，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定为群测群防点，并设计巡查路线，依据危险程度大小，划分监测级别，依据级别，落实监测责任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逐步采取搬迁避让措施，实施“村庄避险”工程，基本完成有严重安全隐患村庄的搬迁避让工作；对人员暂时未能全部搬迁脱离危险区之前，应采取地表排水，地面保护、裂缝填平、植树种草、削方减载等工程治理，并建立预报警装置，发现险情组织撤离。针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

害发生的主要原因，采取综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并根据其各自特点，结合具体条件而定。

2、防洪规划

建立以黄河干流为主，并以全县的 9 大沟和村级山洪防范为辅的防洪工程。确定黄河干流防洪标准中心城区段按 50 年一遇设定，其他各段按 20 年一遇设定，县域河流沿线的重点村镇可考虑按照 3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做好河道岸堤工程。通过疏通排洪沟道，控制山洪扩散、进行生物工程治理、保持通讯畅通，建立报警制度等措施提高全市防洪安全。

3、抗震规划

尖扎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规划实施城市、乡村民居抗震保安工程，依法对城市生命线工程、特殊工程、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实施强震观测工作，加强地震预警系统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和移民搬迁工程，将分散在边远山区、采空区、交通不便且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居民点予以搬迁，加强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与培训工作，加快抗震救灾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4、消防规划

完善各乡镇消防设施，加快城市路网建设，保障消防通道数量，结合其他防灾规划建立城市防灾避难场所。全县建立统一的森林防火系统，中心城区建指挥中心和一级消防站，康杨、坎布拉、昂拉建立二级消防站，一般乡镇建设小型消防站，乡镇及村庄尚不具备建设消防站的条件时，设置消防值班室，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火设施；广泛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常识宣传工作，大力提高人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

5、人防规划

规划在尖扎县中心城区、中心镇新建的住宅、旅馆、饭店、宾馆、商场、批发交易市场、学校教学楼及其附属建筑和办公、科研、医疗用房、综合楼、文化影视剧院（场）、文体娱乐活动中心、车站等所有民用建筑，应按国家相关标准修建防空地下室。

规划应合理配套建设各类人防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其他配套工程，配置须执行国家、省、州相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人防警报通信建设的标准要求，根据

各镇乡的具体情况，合理布置升级改造警报通信系统。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划定综合整治区，统筹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将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昂拉乡等沿黄河分布的城镇与川水地带的耕地集中区划定为综合整治区，实施农用地综合整治、存量建设用地更新等工程，引导塑造美丽集约、持续高效的国土空间。

大力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开展农用地整治提升措施。实施农田水污染综合治理，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生物改良、物理改良为主的综合改良措施，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土壤肥力，提升农田生态能力。至 2035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面积 2414.95 公顷，耕地补充面积 193.49 公顷。

拓展城乡发展空间，激活存量低效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城镇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域包括马克唐镇、康杨镇、坎布拉镇，实施差别化调控和多元化改造，充分激活低效用地。农村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主要分布于黄河沿岸，通过农村居民点搬迁合并、空心村整治、村庄建设用地复垦等措施，优化农村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促进农村内部布局调整、城乡融合发展。至 2035 年，建设潜力用地整治重点工程面积应达 40.66 公顷，其中旧城改造 32.82 公顷，旧村改造 7.84 公顷。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治理。重点开展水环境治理、大气污染防控、城乡污染综合整治等工程。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赛康寺水库、纳浪寺水库、麦什扎等水源地保护，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置能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农村延伸，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和处理。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深入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推动煤炭消费尽早达峰。推进城乡垃圾减量分类、收集、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厕所革命”，加强常态化运行管理，提升管护水平，持续开展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

表 7-1 尖扎县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表

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实施饮用水源地污染防治规范化建设工程，建设县城第二水源地，实施一镇一乡及县城人饮工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②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③全面提升城镇水污染治理：实施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尾水进行湿地深度净化处理；新建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县城第一污水处理厂；德吉村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新建尖扎县污泥再生利用及资源化利用设施。④水生态保护修复：实施黄河干流（尖扎段）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境内黄河流域及沿黄小流域河道生态修复和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尖扎县特有鱼类资源保护与恢复项目。 2、大气污染综合防治项目：①大气污染排放源排查：摸清大气污染排放源底数，建立排放源名录，开展监测，有序进行大气污染源排放口整治。②燃煤污染控制：集中供热提档升级工程，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③移动源污染治理：主要包括油气回收和机动车淘汰和管理等项目。 3、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①尖扎县“厕所革命”：全县新建和改造户用卫生厕所 5000 座，卫生公共厕所 30 座。②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覆盖到乡一级农村水源地污染防治和规范化建设。③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畜禽养殖粪污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建立“畜-粪-肥-草-畜”的生态循环产业链。④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推进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和秸秆资源化利用。 4、“无废尖扎”建设工程：①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分选收运处置工程。②配套生活垃圾焚烧或高温热解设备。③建设牧畜粪污、餐厨垃圾等废弃物综合利用工程。 5、尖扎县县城海绵城市治理工程：清淤疏浚、截污分流、河岸绿化、道路和景观亮化等。 6、土壤环境保护工程：①在粮食基地、蔬菜基地、有机食品生产基地、重要饮用水水源地、重点矿区附近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②推动矿业绿色生产：实施历史遗留无主矿山生态恢复及废矿渣处置土壤修复等工程。③推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实施高标准农田及高新节水项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等。

第二节 生态修复

以生命共同体理念引领生态保护修复治理。统筹城乡空间、山体、流域上下游等区域，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分类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推进，划分三大修复片区，统筹推进尖扎县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北部以坎布拉森林公园为主，通过森林的保护和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涵养水源、水土保持功能，维护生态多样性，保障尖扎县的生态安全。西部以山林为主，通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治理地质灾害和受损山体，清退不

合理建筑，增强生态保护区生态功能。南部以草原为主，通过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分群分级轮牧，修复水生态环境。

加强退化土地修复治理。主要包括黄河、隆务河沿岸等区域，实施黄河沿岸水土流失治理工程、退化土地修复工程等，加强水土流失管控，遏制草原退化，改善生态环境。至 2035 年，全县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9708.70 公顷，退化土地修复面积 20784.15 公顷。

强化水生态环境修复，构建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主要包括黄河流域两岸、水库周边、隆务河及四大河沟水系等区域，实施岸线修复工程、水系连通工程、重点水源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整治工程、生态湿地保护工程等，构建以湿地公园为主的绿色生态水系，强化水源地保护管理，推进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加大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主要包括坎布拉镇、尖扎滩乡、贾加乡和马克唐镇等乡镇，实施封山育林工程、生态退耕工程、退化公益林修复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建立地质灾害区划数据库，对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点进行综合治理，强化森林生态系统防风固土、水土保持功能，遏制坡耕地水土流失、恶化趋势，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

表 7-2 尖扎县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表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尖扎县黄河沿岸生态治理、黄河干流防洪工程二期、黄河流域生态补偿试点等重点工程，推进重点河道敏感区综合治理，实施隆务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水土保持、生态型小流域建设和生态河床、生态护岸等水生态修复工程，以及能科乡生态治理工程等。 2、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隆务峡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洋江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尕布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安中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尖巴昂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格曲沟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加让二期、加让三期、隆务河、昂拉沟、安中沟二期等河道治理，治理长度 40km，综合治理流域面积 65km²，包括生态护坡建设、砂石料坑修复、沿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修建防洪堤、护岸、封禁治理等，及生态涵养林建设。 3、保障沿黄安全工程：实施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大江大河河道整治工程、坎布拉镇格曲沟河道治理工程、重点城镇防洪能力建设工程；加强黄河干流、支沟防洪堤坝的新建、改建，及相关防护建筑物建设，实施黄河沿岸耕地边坡治理、坡改梯、经济造林建设等。 4、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尖扎县昂拉乡、当顺流域、南宗沟流域、洋江沟周边流域生态退化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5、草原生态保护工程：实施尖扎滩草原综合治理项目，推进草原禁牧，建设划区轮牧围栏，

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退化草原改良，人工饲草地，舍饲棚圈配套，防治草原鼠虫害，在气候干旱、降水量少的地区开展草原水利设施建设示范，修建水渠和喷灌等配套设施。

6、三江源生态保护和建设三期工程：实施国土绿化、林木种苗、人工造林、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森林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湿地保护与恢复、围栏建设等项目。

7、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推进山体滑坡、公路工程性破坏、洪水破坏等恢复工程，裸露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实施尖扎县地质灾害搬迁项目和能科乡、措周乡、马克唐镇山洪灾害沟道治理项目，治理山洪沟道 19 条，新建谷坊 270 座，防护建筑物 180 座。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规划范围

（一）发展方向

东进北拓、跨河发展。以现有城镇建成区为依托，以城市用地综合评定和城市现状发展条件为基础，结合尖扎“十四五”发展战略，按照“集约紧凑、优化用地、延续文脉、宜居宜业”总体布局原则确定尖扎县未来城市空间发展方向。优化 2016 版城市总体规划城市空间发展方向，根据尖扎县城的自身特点（加让沟北侧麦什扎村地势较为平缓，南侧受地形的制约，西边黄河天堑），最终确定城镇用地主要向东向北扩展，向东建设滨河新区、完善城市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城镇功能，向北跨过加让沟建设移民社区及产业集中区，远期向东北建设、发展城北新区旅游配套服务基地。

（二）规划范围

确定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为 601.92 公顷，中心城区范围位于马克唐镇，涉及城市建成区以及麦什扎村、马克唐村、回民村、娘毛哇村、勒见村。中心城区建设区包括老城区、三江源产业园、城北新区，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为 444.37 公顷、城镇集中建设区为 340.28 公顷。。

第二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结构

（一）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三心、四轴、六片区”一河两岸的城市空间发展结构。

1、三心

三心：规划强调不同主题特色的核心功能，分别设置老城生活服务中心、滨河综合服务中心和城北新区服务中心。

老城生活服务中心：现状沿申宝路和人民路交汇处已经形成规模，规划重点对现有用地结构进行整合和置换，完善其生活型核心服务功能。

滨河综合服务中心：规划以行政服务、文化展示、商贸服务为主题，通过五

彩神箭射箭场、射箭馆以及博物馆、文化宫等特色文体设施的建设，增强其综合服务的能力。

旅游服务中心：规划以旅游体验、休闲度假为主题，设置自驾营基地、民俗商业街、情景酒店等旅游配套设施。

2、四轴

四轴：申宝路城市发展轴、人民路生活服务轴、神箭路旅游文化轴以及三江源-城北新区城市发展轴共同构成老城区“井字形”发展框架。

申宝路城市发展轴：轴线东西贯穿老城区，连接西部生活片区、城镇主体功能区和滨河新区，主要形成老城生活服务中心以及滨河综合服务中心，是尖扎县城建设发展最重要的功能轴线。

三江源-城北新区城市发展轴：轴线东西贯穿新城区，连接三江源产业核心区、旅游服务片区和麦什扎黄河大桥，连接国道 G213，是未来城市核心产业发展和对外辐射的重要轴线。

人民路生活服务轴：规划沿人民路两侧布局商业、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城镇生活服务功能。

神箭路旅游文化轴：规划沿神箭路布局行政服务中心、博物馆、文化馆、商业、自驾营基地等旅游文化展示功能。

3、六片区

六片区：由西向东依次排列三江源产业片区、北部生活片区、城北新区、西部生活片区、城镇综合服务区和滨河新区。

三江源产业片区：由浅脑山区高标准生态移民示范区以及三江源生态产业区构成，主要为一类工业，承接农副产品加工业和民族手工业。

北部生活片区：通过对生态移民区的建设，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居住社区。

城北新区：黄河上游旅游景观廊道的重要功能节点，发展生态旅游服务配套相关产业，重点强调核心功能和景观风貌的融合。

西部生活片区：现状基本形成规模，主要为县中学、噶丹林社区和部分行政办公用地，规划通过办公用地置换和环境整治打造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居住社区。

城镇综合服务区：作为老城区的核心发展区域，分布着大量的行政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设施，占地规模过大，规划重点为公共设施用地的集中调整与置换、

提升土地使用效率。

滨河新区：以行政办公、文化展示、商贸服务和滨水生态居住为主，近期建设中，要充分挖掘黄河、加让沟等自然景观以及五彩神箭等人文资源的优势。

（二）规划分区

合理安排各类城市用地。规划中心城区总面积为 601.92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393.57 公顷，农林用地 94.67 公顷，留白用地 37.96 公顷，陆地水域 75.57 公顷，其他土地 0.16 公顷。详见附表 4 和附表 6。

1、居住用地

规划至 2035 年，居住用地规模 155.4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25.82%，人均居住面积 64.44 平方米，其中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20.86 公顷，农村宅基地面积 59.77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61.4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0.20%，人均居住面积 23.62 平方米。

机关团体用地 18.00 公顷，保留现状位于铁岭路、人民街、申宝路旁的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气象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局等机关团体，并在城北新区新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风廉政纪委大楼等，提高办公效率，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文化活动用地 3.06 公顷，保留现状达顿路旁的县群众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巷旁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工人文化宫，并在城北新区新建 1 处县级文化设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

教育用地 24.71 公顷，保留现状县第二民族中学、县第一民族寄宿制学校、马克唐第二完全小学、县中学、县民族中学、民族职业技术学校，并逐步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并在城北新区新建 1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尖扎县第二高级中学，形成合理的教育系统用地布局。

体育用地 5.34 公顷，保留现状体育场和射箭场，逐步完善配套设施，并在城北新区新建 1 所体育训练场馆。

医疗卫生用地 7.34 公顷，保留现状藏医院、福利慈善康复医院，并在城北新区完成县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院的搬迁，为城北新区

开发建设配套服务。

社会福利用地 2.95 公顷，保留现状敬老院、福利院、社会福利中心，并在城北新区新建 1 所养老服务中心，逐步完善配套设施。

3、商业服务业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47.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7.93%，人均用地面积 18.37 平方米。

商业用地 43.69 公顷，主要沿人民街、神箭路、黄河路、申宝路、环城南路等主干道两侧进行布置，规划继续保留文化步行街的街区特色，完善其配套设施。同时为了满足未来旅游业发展的需要，在滨河新区新建商业步行街，在城北新区新建四星级酒店、民俗商业街、旅游商品购物一条街、商贸服务中心。

公共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1.46 公顷，主要为零售加油、加气、充换电站用地，在城市分散分布。

商务金融用地 1.43 公顷，主要满足县城金融、保险等服务需求。

娱乐康体用地 1.17 公顷。在城北新区新建 1 处医养结合的康养中心。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2.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2.05%，人均用地面积 4.75 平方米，分布在中心城区西北部三江源产业园内。

5、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2.4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0.40%，人均用地面积 0.94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申宝社区旁的救灾仓库、三江产业园内的冷库和仓库用地。

6、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69.30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11.51%，人均用地面积 26.65 平方米，其中，规划城市道路用地 63.06 公顷，交通场站用地 6.24 公顷，主要为社会停车场、公交首末站、客运站和码头。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12.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2.09%，人均用地面积 4.84 平方米，包括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消防站、环卫设施等用地。

8、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28.6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4.76%，人均用地面积 11.02 平方米。规划保留现状滨河公园、加让沟湿地公园、街心广场等用地，并结合居住区 5-10-15 分钟生活圈均匀配置公园绿地与广场用地。

9、特殊用地

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3.67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量的 0.61%，规划保留现状烈士陵园、公安局拘留所、县人民武装部、嘎丹寺、清真寺等用地。

10、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 37.96 公顷，主要位于环城南路北侧回民村旁和加让沟北部。

第三节 蓝绿网络和公共空间

（一）蓝绿活力网络

打造蓝绿活力骨架。依托黄河、加让沟构成纵横交错的蓝网水系，结合城市公园、组团公园、社区公园和道路绿化带等绿色空间，形成点、线、面结合的蓝绿生态空间。规划形成“两带、三心、多节点”的蓝绿网络结构，让蓝绿空间更有价值，更有活力。

“两带”：即黄河滨水景观带和加让沟滨水景观带，展示现代生态型城市景观风貌。

“三心”：即黄河沿岸湿地公园景观核心、加让沟湿地公园景观核心和滨河公园景观核心。

“多节点”：即多个景观节点，具体包括街心公园、智合滩移民公园、新村公园、三江源公园、城北公园等多个社区公园，规划提高公园可达性，增加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范围，让市民能够拥抱绿色，享受健康的生活方式。

（二）绿色开敞空间

建设多种类型公园。依托中心城区的水网和道路网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城市公园体系，打造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四类公园，为市民提供足不出城的高品质绿色开敞空间。综合公园主要为滨河公园，专类公园包括黄河沿岸湿地公园、加让沟湿地公园等，社区公园主要为智合滩移民公园、城北公园和府前公园，游园则散布于城市生活区内。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对滨河公园进行全面提升完善，对加让沟湿地公园、府前公园等现有的公园实施精细化管理，突出休闲健身、科普教育、文化旅游、生态保护等功能品质，打造环境优美、服务完善的市民公园。同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裸露土地整治，通过拆违建绿、拆墙透绿、破硬造绿等方式，因地制宜建设或者改造一批功能适用、景观怡人、舒适便捷的“社区公园”“口袋公园”“拇指公园”，实现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75% 的目标。规划至 2035 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2.7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的 3.79%，人均用地面积 8.76 平方米，防护绿地面积 3.57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2.29 公顷，保留休闲广场，扩建街心广场，新增清真广场和城北新区吉祥八宝广场。

（三）休闲绿道网络

构建城市绿道体系。依托滨河绿地、干道两侧绿带、环城生态区绿地、文化步行街、民俗商业街等自然和人文资源，构建层次鲜明、功能多样、内涵丰富、顺畅便捷的街道和绿道系统，建设环山绿道、滨水绿道及林荫街道三种类型绿道网络，营造适宜骑行、步行的慢行环境，布局服务慢行的各类设施，形成连续、安全的慢行系统，建设步行友好城市。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一）城市交通发展目标及策略

根据尖扎县县城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城市空间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城市功能定位，提出尖扎县城市道路交通发展战略目标为：构建一个适度超前，引导城市空间拓展，以便捷通畅为主要目标，以景城一体为特色的黄河滨水城市道路交通系统。其具体目标是：1、构建方便快捷和形式多样的对外交通体系。2、形成结构合理和功能完善的城市道路网络。3、营造舒适方便和城乡共享的公共交通系统。4、发展布局合理和管理有序的静态交通系统。5、建设突出高原城市特色的、景城一体的城市游走系统。6、建设现代化的交通管理系统。

（二）对外交通规划

完善对外交通体系，拓展城镇骨架。

1、新建麦什扎黄河大桥，与张汶高速出入口对接；

2、新建神箭大道，是老城区和城北新区连为一体，形成快速主干路。

3、规划交通场站 3.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的 1.05%，其中中心城区长途汽车站位于铁岭路以南、环城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 2.30 公顷。扩建中心城区现状旅游码头，用地面积 0.20 公顷。

4、拓宽中心城区对外联系康杨镇的公路至 16 米，加大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为外来旅游人口的流动提供良好的交通环境。

（三）道路网络规划

1、道路等级

城市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主干路是连接城市各功能片区之间的交通性主通道，是城市各片区用地功能布局的重要骨架与网络系统，以交通功能为主，设计车速 60 公里/小时。

次干路主要起集散交通的作用，既承担主干道交通的汇集与疏散功能，也起到汇集支路交通的作用，兼有生活服务功能，可直接为用地服务，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

支路为支路应为次干路与街坊路的连接线，解决局部地区交通，以服务功能为主，设计车速为 20-40 公里/小时。

2、路网布局

规划城市道路总长度为 47 公里，城市道路网密度为 8 公里/平方公里，在下一步规划中要对支路进行加密。

中心城区主干道路形成“四纵三横”为主骨架的方格网式道路网络。

四纵：商业西街、人民街、神箭路、达顿路。

3、道路红线与断面形式

规划城市道路主要以一块板和两块板为主。道路机动车道的设置结合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充分考虑公交专用车道的设置可能和要求，规划主次干道以 4 车道为主。道路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行道树建议作一体化安排，在道路设计中强调绿化及步道铺装设计，充分考虑道路景观要求，以营造优美怡人的慢行空间为重点。规划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组织详见附表。

4、道路交叉口

中心城区内所有道路交叉口均规划为平面交叉口。

主要道路的交叉口必须考虑渠化设计，以增加道路的通行能力；主干路和商业中心区车行道路在客流量增加较多的情况下，考虑增加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减少交叉口人行干扰。

（四）城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1、公交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公交优先政策和措施，通过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场站建设，提高服务水平，构建以快速公交及干线公交为主体、专线公交为辅助，功能明确、层次清晰、衔接顺畅的公交网络，建立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营管理先进、乘坐便捷舒适环保的多层次现代化公共交通系统，满足城市居民公共出行要求。其具体目标如下：

（1）服务水平高：公交线路的非直线系数不大于 1.4，公交车辆拥有率达到每万人 10 标台，车辆利用率达 90%以上，干线公交网络系统完整，特色及专线公交满足实际需要；平均换乘系数不超过 1.5，平均候车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建成区任意两点之间 95%以上的公交出行单程时耗不超过 30 分钟。

（2）覆盖面广：城市中心城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3.0-4.0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站 3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50%，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城市边缘地区公交线网密度达到 2.0-2.5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客运交通的公交分担率达到 40%以上。

（3）价格合理：城市公交价格满足社会和财政可负担的总体要求，使乘客可承受，企业可持续，公交生存和发展不完全停靠政府的财政补贴。

（4）运营环保：采用先进、环保的公交车辆，使用清洁的能源，满足生态宜居城市发展的总体要求。

2、公交线网规划

在合理预测城市客流走向的基础上，不断完善现有公交线路，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优化城市公交服务水平。根据尖扎县实际情况，中心城区常规公交主干线路的长度宜为 6-8km。根据公交客运分担率和万人指标测算，远期公交总数约 20 标台。

规划四条主要的公交线路走向：

线路一：尖扎客运站—城北新区—三江源产业园—智合滩移民社区。

线路二：旅游服务中心—城北新区—智合寺—社会福利院—尖扎县政府

线路三：尖扎客运站—尖扎县医院—商业街—民族中学

具体线路在详细规划中可进行微调和加密，建议积极开设公交城郊线路及城乡线路，实现城乡公交一体化。

3、公交场站规划

规划 3 处公交枢纽，紧邻规划长途客运站，集车辆保养、停放、公交首末发车功能于一体。公交停靠站应尽量设置为港湾式，且停靠站设置要综合考虑客流集中地段和周边道路交通组织，在中心城区路段上，公交同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50m，异向换乘距离不应大于 80m；对置设站，应在车辆前进方向迎面错开 30m。

（五）城市静态交通规划

1、社会停车场规划

本次规划在商业、文化和服务的集中区的交通主要出入口设置有大型公共停车场，并考虑在规划广场综合设置临时停车场，以达到用地集约性。本次规划共规划社会停车场 6 处，总占地面积为 3.21 公顷，按地面停车场用地标准能提供泊位约 1284 个。路内停车泊位的划分可以根据区域停车需求和道路服务水平的综合协调而进行调整。

2、停车管理规划

建立中心城区内的分区差别化的建设项目车位配建指标，执行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配套停车场进行严格审查；强化对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用地的控制和监管，在控规中落实和控制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在建设中确保停车场发展用地不被占用或挪用。结合城区各功能区的用地性质和开发强度，合理布设公共停车场，通过一定的政府补贴，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鼓励地下停车库或立体停车楼的建设；重视非机动车停车场的建设和管理，在主要的商业和公共设施、娱乐和休闲设施、交通枢纽设施建设完善的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六）其他交通设施规划

1、加油（汽）站

中心城区共规划加油站 4 处，面积共为 0.99 公顷，分别位于铁岭路、人民

街、213 国道和德乾路。

2、广场

中心城区共规划广场 4 处，面积共为 2.29 公顷，均进行景观布置，部分广场可设置地面停车场。

3、充电桩

规划结合公共停车场设置充电桩，根据当地电动汽车发展规划，按照停车位设置一定比例的充电桩。宜优先在供电营业场所停车场设置充电桩。充电桩宜设置在停车位旁，并靠近配电站。

公共充电站充电机配置：充电车位为 5 个以下的充电站，宜均按小型电动汽车配置。充电车位为 8 个及以上的充电站，宜按充电站车位的 75%服务于小型电动汽车、25%服务于大中型电动汽车配置。

第五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老城区已形成行政办公集聚区域，且各类行政办公室设施种类齐全，规模符合标准，利于满足现代高效的办公要求，规划整合现状机关团体用地，基本不再规划新的机关团体用地，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3.28 公顷。

（二）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规划在城北新区神箭路西边扩建尖扎县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第二人民医院，以分担老城区医疗设施压力。规划在噶丹林社区、新建的城北新区社区、智合滩社区等各新建 1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与其它社区级设施合设且不独立占地。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8.18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1.99%，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3.27 m²。

（三）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保留城区现有教育用地，考虑到中心城区 2 所高中学校承担全县教育的任务及未来人口增加，规划城北新区人民北路东侧新增 1 所高中。同时，按照服务半径，在城北新区结合新建社区规划 2 处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 28.29 公顷，

占规划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6.87%，人均教育科研用地 11.31 m²。

（四）文化设施规划

在城北新区民主路西侧新建 1 处青少年活动中心，包括儿童活动中心，滨河北路西侧新建 1 处博物馆，补充完善文化设施的种类。各社区的社区居委会各设立 1 处文化活动站。规划文化用地 3.4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4%，人均文化设施用地 1.38 m²。

（五）体育设施规划

规划在城北新区小康路西侧新建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布置田径、球类活动场及室内多功能体育馆等，完善补充县级体育设施种类；城北新区社区、黄河路社区设立 1 处体育健身设施，与其它社区级设施合并设立，形成社区级中心。规划体育用地 5.2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8%，人均体育用地 2.11 m²。

（六）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 1 所养老服务中心，满足尖扎县步入老龄化阶段所带来的老龄人口服务需求增长。规划社会福利用地 2.1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53%，人均社会福利用地 0.88 m²。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以建立资源节约型城市为目标，开源与节流并重，合理利用水资源，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规划至 2035 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给水普及率达到 100%，完善城区供水设施和供水管网，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为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供水保障。预测规划至 2035 年，最高日总需水量为 0.37 万立方米/日，年需水量约为 135.05 万立方米，以李家峡水库作为中心城区水源地，将尖扎县总水厂（加泵站）设置在坎布拉镇，由总水厂统一供水至马克唐镇区西南侧高位水池后，向中心城区供水，原黄河水厂作为备用水源。规划中心城区采用环状给水管网，新建道路随道路修建敷设给水管，对新建道路，根据用水需求情况，

随道路修建敷设给水管道；对中心城区内比较陈旧的管道按计划更新改造，并完善消防供水给水管网，以保证供水安全可靠。

（二）排水工程规划

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规划实施雨污分流，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污水管道覆盖率达到 100%，污水收集率达到 90%，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预测规划至 2035 年，平均日综合生活污水量为 0.31 万立方米/日，全年污水总量为 113.15 万立方米。保留现状老城区污水处理厂，提升污水处理规模至 0.4 万吨/日，并在城北新区环山景观大道旁新设一处；污水管网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污水分别向东南汇集，最终汇流到下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管最小管径为 D300，在管道的流速控制范围内，充分利用地形坡度以减少管径与埋深，其最小管顶覆土厚度要满足规范要求，埋深在最大冻土层以下。

优化提升雨水排放工程体系，充分利用现状雨水管网，不断增设、完善雨水管网系统，保障排水通畅。按就近排放原则，采用分区排水，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中心城区雨水就近排入加让沟及黄河，雨水管管材采用 PVC 管，均布置在规划道路下，干管起点覆土深度 ≥ 1.5 米；雨水管在市政道路上的最小管径不宜小于 D400，在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厚度宜大于 0.7m，并保证在冰冻深度以下，雨水主干管沿主干路布置，各街区雨水重力流通过街坊支管汇入雨水主干管，排入下游水体；并加强河道及自然冲沟的清淤和环保工作，严防垃圾成堆，淤塞河道及自然冲沟的现象发生。

（三）电力工程规划

构建高效节能、安全可靠电力供应体系。由 110kV 丹霞变电站作为电源，供电至现有 35kV 马克唐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供电可靠率预计达到 99.91%，预测中心城区居民年用电量为 7950 万千瓦时。逐步实现城区配电网自动化、环网化及绝缘化建设，实行手拉手环式供电，低压线路尽量不穿越主要街道，在小区内部，低压线路埋地敷设，并积极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不断提高综合自动化水平，提高电网的管理水平，确保电网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四）通信工程规划

统筹和合理布局中心城区通信系统，加强基础通信管线、通信机房的集约化建设，加快 5G 网络建设，实现全网交换机数字化，广泛实现 FTTC（光纤到小区）、重要用户实现 FTTH（光纤入户）；规划至 2035 年，加快无线宽带网建设，新建传输线路保证移动信号覆盖率达 100%，预测 2035 年固定电话需求总量为 1.59 万门，移动电话需求总量为 2.39 万户，扩建现状邮政支局、电信局，优化现有邮政设施网点分布，以满足中心城区的通信需求。规划光缆采用综合管沟敷设方式，根据容量预测及局所的布局，确定通信骨干网络的布局及管道规模。

（五）燃气工程规划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加快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建设，统筹规划燃气输配系统，提高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比例。规划至 2035 年，气化率为 100%，其中管道燃气的气化率达 95%以上，预测至 2035 年，总用气量为 1.06 万 Nm^3/d ，在三江源产业园区新建一座天然气门站，面积约 1.01 公顷；管网敷设采用直埋敷设，管道材质采用无缝钢管，主干管尽量避免敷设在主街道上，且为保证城市供气可靠性，中压干管布置成环状；在规划管位时尽量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或绿化带中，管位应位于电力管道的对侧，妥善处理好与道路及绿化的关系。

（六）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建筑总面积约为 426.44 万平方米，总计热负荷约为 217.149 兆瓦。规划保留现状原县人民政府西侧锅炉房，并在城北新区新增一座集中供热站，位于小康路与德乾路交汇处，占地面积约 0.45 公顷。逐步取消燃煤热源，改为天然气，同时鼓励以太阳能、电等其他清洁能源为主要热源，实现清洁能源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以上；按照供热分区均质布局热交换站，主干线采用枝状布置形式，以高温热水锅炉加换热站的供热方式供给，供热系统采用两级热水管网，环热泵供热，热水管网采用地下直埋敷设方式，最小覆土厚度 0.9 米。

（七）环卫工程规划

构建绿色可持续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至 2035 年，实现城市清运作业机械化、半机械化清运率达 100%，预测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25 吨，规划对现状垃圾填埋场进行改造，为满足卫生标准，规划保留现状文化一路与申宝路交叉口垃圾回收站，并新增 3 处，分别位于环城南路和新村路交叉口、智合大道和麦什扎路交叉口及小康路西侧。

（八）地下综合管廊规划

构建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的综合管廊格局。结合环山景观大道、神箭北路、人民北路、智合大道、铁岭路、坎布拉路、申宝路、环城南路、商业西街、人民街、神箭路、达顿路等干路建设 12 条干线综合管廊；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架空线入地等需求，大力建设缆线型综合管廊。逐步提高中心城区管线运行安全和抵御灾害能力，方便运营维护与更新，创新并提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机制和水平。

第七节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一）防洪规划

规划按照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对原河堤进行加固，对加让沟、中心城区西侧两条排洪沟进行河道清理，并在环城南路沿线规划 2.1 公里防洪堤坝，保证山洪顺利入河。在修建防洪工程的同时，结合规划要求修建滨河道路和绿化建设小公园等；在进行防洪工程设计时，一并考虑园林、道路设计，使防洪工程的修建不但起到防洪作用而且起到美化城市，增加景观的作用。

（二）抗震规划

新建永久性建筑和构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的抗震要求设防，重要公共建筑、生命线工程（供水、供电、供气、通讯、交通、消防、医疗、粮食等）应按 8 度设防。将主干路规划为疏散通道，将中心绿地、小型广场、小学等空旷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加强城市供水、排水、交通、通信、燃气、医疗救护、粮食供应、消防等城市生命线系统的防震减灾能力。

（三）消防规划

保留现有消防站,按普通一级消防站标准进行扩建,并与消防指挥中心合建。并在城北新区新建一处特勤消防站,面积约 0.83 公顷。将生产、贮存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居民点或其他人流密集设施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合理选择城镇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汽车加油站等设施的位置,充分利用自然水体作为消防备用水源,合理设置消防给水管道,按规定设置消防车道或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道;逐步完善公安系统“三台合一”系统,实现由计算机、有线、无线通信、图像传输等先进技术装备组成的消防通信网络,努力提高消防通信装备系统的科学自动化程度。

（四）人防规划

充分发挥人防工事在和平时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战时留城人员按规划城市人口的 30%计,人均工程面积约 1 平方米,规划至 2035 年,预测中心城区人防工程总面积为 7950 平方米。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泥石流、崩塌、危险性斜坡等,规划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滑坡采取削头减载、阻挡地面水、排除地下水、滑坡体上造林、抗滑桩、抗滑墙、以及几种办法相结合的措施。泥石流可通过拦蓄泥石流固体物质,排出水分,以削除或降低泥石流致灾作用,并利用回淤泥沙压埋滑坡脚部,组织泥石流侵蚀沟谷。崩塌可采用工程措施或生物措施,加固土层,稳定边坡。对于高阶地斜坡的陡崖段主要采取一些支挡工程,加固土层,稳定边坡;以小冲沟侵蚀为主的斜坡,可在沟地修建谷坊,沟源跌水坎下铺设水泥垫层,遏制其侵蚀速度;以小滑坡为主的斜坡,可采取滑坡的整治措施处理;以小崩塌、岩土滚落为主的,以削去危险性土块和危岩体。对人民生命财产已受到威胁和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监测预警系统,做好汛期预报和灾害动态预报工作,工程建设规划应尽可能避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地段,无法避开时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在进行城市详细规划及具体项目建设时,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该区域的地质详勘报告和地灾评估报告。

第八节 城市风貌引导和城市设计管控

（一）城市设计引导

1、重要界面控制

加强对主要街道、滨水景观界面控制。规划对神箭路、智合大道、达顿路两侧的建筑界面进行引导，最大限度地保证街道界面的连续性，对滨河新区、城北新区和旅游服务区等重点地段的建筑界面应根据城市设计意向，控制建筑界面的整体性。对加让沟和黄河两侧滨水区控制建筑单体和建筑群的横向尺度，结合主要景观节点和地标建筑的控制，塑造高低错落有韵律的城市景观界面。

2、建筑风貌形象控制

塑造旅游型文化特色城镇建筑空间环境。规划尊重尖扎当地质朴浑厚、多元融合的文化特质，居住建筑以平屋顶为主，采用生态、宜居的院落式与行列式相结合的建筑风格特征；公共建筑以局部坡屋顶为主，体现高效、明快的风格特征；商业服务、旅游休闲建筑体现旅游城镇繁荣、活力的商业氛围；文化建筑源于地方文化，展现文化要素，创造有丰富内涵的文化空间。

3、街道设施原图标识

与地域特色相结合。门户区域和公共活动区域采用明快、活泼的风格，其他区域以传统、朴素的风格为主。硬地铺装注意室外场地铺装的质感和色彩搭配，地面铺装强调与神箭文化和旅游宣传的联系，要求朴素自然。广告牌位置、体量和色彩应与建筑、绿化等相互配合，避免对规划区景观造成破坏。

4、夜景照明引导

强调夜景照明的意境效果和绿色节能照明产品的运用。以城市道路照明为基础，广场、绿地、滨河等节点照明为“亮点”，建筑外观照明为“光带”，区域照明为面，从而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夜景照明结构。

（二）城市通风廊道

改善城区风环境和热环境。规划通过对建筑高度、密度和布局形式等进行强

化管控，改善城市通风环境，形成“1+4”城市通风廊道，尖扎县中心城区盛行西风，依托加让沟形成1条一级通风廊道，进入中心城区后，一级通风廊道分散为4条二级通风廊道穿城而出，一直延伸到黄河。规划将中心城区的景观公园和水系湖泊用道路和绿化带等“线路”串联起来，打造高效的城市呼吸系统。

（三）城市设计管控

1、开发强度控制分区

对中心城区建设总量进行分区控制。规划将中心城区用地分为强度一区、强度二区、强度三区 and 强度四区。强度一区：为容积率1.0及以下区域，包括体育用地、特殊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广场和停车场用地。强度二区：容积率在1.0-2.0之间，包括中心城区内大部分居住、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教育用地、小型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等。强度三区：容积率在2.0-3.0之间，包括中心城区现状已建设的宗喀大厦、商业用地、丹霞小区、滨河小区、黄化供电公司等用地。强度四区：容积率在3.0-4.0之间，主要为城北新区新建居住用地、商业用地、行政办公用地、县人民医院和县公安局、神箭大酒店旁小区等用地。

2、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对城区建筑高度进行分区控制。规划根据用地类型和位置将建筑高度分为五级进行控制，一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不高于9米，主要为绿地广场、市政设施、文物古迹用地、回民村、现状低层住宅、沿街商业。二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9 < H \leq 18$ 米，主要为学校、三江源产业园区、机关团体设施用地、现状中部多层住宅。三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 H \leq 27$ 米，主要为文化大厦、尖扎县藏医院。四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 H \leq 36$ 米，主要为喜马拉雅民俗文化村、县人民政府、宗喀大厦、城北新区新建住宅、县人民医院。五级高度控制区：建筑高度控制在 $36 < H \leq 54$ 米，主要为滨河公园小区、城北新区神箭路两侧商业和居住用地。

第九节 城市更新

（一）更新范围

更新范围主要是旧城区和城中村，其中城中村主要是城北的麦什扎村、城区东南边的回民村和城区南边的娘毛龙哇村；旧城区主要是商住混合的城区中部和西部，范围为智合路以东、坎布拉路以南、神箭路以西、环城南路以北。

（二）更新单元划定

共划分 21 个更新单元，约 237.98 公顷。按主导功能分为居住类、商住类、综合类、公益类等四种更新单元进行分类引导。

居住类更新单元共 13 个，用地规模共 167.02 公顷，分布在中心城区各地区；商住类更新单元共 5 个，用地规模共 34.41 公顷，主要分布在人民街两侧和环城南路西南侧；综合类更新单元共 2 个，用地规模共 30.23 公顷，主要分布在人民街两侧；公益类更新单元共 1 个，用地规模共 6.32 公顷，分布在铁岭路南侧、神箭路西侧。

（三）单元更新方式分类引导规划

1、居住类更新策略

老旧小区以微更新为主，以有机更新为主要手段对老旧小区进行选择性的重建、保育、活化与复兴，保留传统街区和生活特色，提升街区品质。

城中村和棚户区以区域整体改造+自由改造策略为主，对与规划整体定位不符合村庄及其周边用地的，进行整体改造开发；对具有历史文化的老建筑及场地等空间，进行合理的转型改造与再利用；对临近城市公园、生态环境较好的村庄，结合自然环境对其进行改造。

2、商住类更新策略

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渐进式的更新模式，尊重历史和现状，整饰、优化沿街商业建筑的里面和内部使用空间，通过传统文化元素与现在商业元素的相互融合来营造特色、美化店面；积极利用地下空间，解决可利用商业空间和停车场地不足等问题。

3、综合类更新策略

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模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建筑外观改善、公共空间改善、市政公用设施改善、公共配套设施改善和道路设施改善等工作。

4、公益类更新策略

开发公共空间，增加广场、公共绿地面积，拆除违章建筑物，重新铺装人行道和广场的地面，提高旧城区的居住环境。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一）地下空间开发管制分区

对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管制分区控制。坚守底线，适度开发，确认黄河沿岸湿地公园、地质不稳定斜坡地区、作为地下空间禁止建设区，面积为 36.04 公顷。确定新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市政设施用地作为地下空间限制建设区，面积为 5.09 公顷。除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的大部分地区，均为可建设区，根据用地性质内部划分为重点建设区、一般建设区和开发储备区，总面积为 86.81 公顷。

（二）地下空间设施系统规划

形成地下空间混合开发体系。统筹地上地下功能，推进地下空间的功能复合利用，形成集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地下人防工程、地下公共服务设施等功能复合的城市地下空间。

中心城区共设置 12 个公共地下停车设施，主要分布在城北新区较为密集的功能节点地段和景观节点周边地区，规划保留现状县人民政府、第二税务分局地下停车场，并在街心广场、县人民医院、城北新区机关团体、商业服务业、新建小区、吉祥八宝广场等安排公共地下停车设施。

规划结合神箭路、人民街、智合大道、申宝路和铁岭路综合考虑地下综合管廊，城北新区丹霞站 110kV 高压线走廊逐步完善半地下化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结合党政、军机关办公大楼在各个防护区建设 6 个地下人防工程，提升城市的总体防护能力。

第十一节 城市“三线”管控

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实施“四线”控制，即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具体管理要求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蓝线：对中心城区内的黄河、加让沟实施蓝线控制，范围约 78.94 公顷。在蓝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违反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②擅自填埋、占用蓝线内水域；③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④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⑤其它对城镇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本规划禁止在黄河两侧、加让沟两侧禁止建设区范围内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绿线：对中心城区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实施绿线控制，范围约 39.27 公顷。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本规划禁止在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内进行城镇建设活动。

黄线：对中心城区内的长途客运站、公共停车场、给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燃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供燃设施、通信设施、消防设施等设施实施黄线控制，黄线范围约 19.8 公顷。在黄线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①违反城镇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②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镇基础设施；④其他损坏城镇基础设施或影响城镇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紫线：中心城区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故此次规划暂不划定紫线。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按照自然地理、气候条件、历史人文、资源禀赋和主体功能要求的差异，强化规划传导与管控，以底线管控为重点，以问题、目标和治理为导向，以指标分解为抓手制定乡镇传导和指引。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县-乡镇”以及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的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积极与省、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制定配套政策，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体系，完善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一）各乡镇指引

1、马克唐镇

发展指引：县域中心城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旅游服务基地，沿黄城镇带的中心节点；接受西宁市的经济辐射，承接产业转移，服务西宁经济圈的发展需求；集聚全县主要人口和产业等社会经济要素，成为全县的经济增长极，带动周边乡镇的发展。

底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4.44 平方公里，基本草原面积为 30.0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19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2.36	2.5	2.6	万人
城镇化率		88	92	%
建设用地规模	549.73	690	75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466.47	650	72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25.52	150	150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28.62	31.76	31.76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10.45	11	11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30.05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28.84	28.84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0.19	10.19	10.19	平方公里
------------	-------	-------	-------	------

2、坎布拉镇

发展指引：全县的旅游发展重镇，区域休闲旅游与文化旅游的重要基地与展示窗口；以坎布拉国家森林公园、藏传佛教寺院、李家峡水库等景点为依托，完善旅游服务设施，重点发展餐饮、住宿、娱乐、购物等旅游服务业，建成高原生态旅游名镇。

底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1.75 平方公里，基本草原面积为 99.5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4.78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1.07	1.15	1.3	万人
城镇化率			88.46	%
建设用地规模	556.68		66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74.7		63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1.5		147.83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183.49	203.6	203.6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16.08	17.29	17.29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99.58	99.58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27.76	27.7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78	14.78	14.78	平方公里

3、康杨镇

发展指引：县域商贸发展重镇，北部中心镇，青海省区域交通枢纽，沿黄城镇带重要节点，承接西宁市产业转移，服务西宁经济圈发展需求；通过商贸业对其他产业的带动作用来加强康杨在区域中的优势地位，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旅游观光为主的具有青海穆斯林特色的城镇。

底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07 平方公里，基本草原面积为 7.9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22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	------	------	------	----

常住人口	0.92	1.05	1.1	万人
城镇化率			40	%
建设用地规模	313.01		45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55.3		43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49.2		150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5.38	5.97	5.97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6.19	8	8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7.98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24.23	24.23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22	6.22	6.22	平方公里

4、昂拉乡

发展指引：依托文化旅游发展、撤乡建镇及高铁站点落地昂拉的良好历史机遇，打造为县域以综合旅游服务、物流商贸为核心的高铁新城，安多藏族文化和红色文化为核心的旅游休闲基地，县域经济、文化、生态核心发展的旅游名镇。

底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32 平方公里，基本草原面积为 36.24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8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0.31	0.4	0.5	万人
城镇化率			60	%
建设用地规模	200.32		30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29.87		25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53.33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13.44	14.91	14.91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2.76	4.5	4.5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36.24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48.18	48.18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8	平方公里

5、尖扎滩乡

发展指引：尖扎县南部有机畜牧产业集聚镇、纯牧业镇、清洁能源示范镇和生态旅游驿站，重点发展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畜牧养殖业和生态旅游业。以有机畜牧养殖发展和光伏能源产业为基础，以高原生态人文观光为突破口，全面带动牧业产品养殖、休闲观光、文娱综合服务、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打造尖扎县南部重要的产业集镇。

底线管控：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0.74 平方公里，基本草原面积为 374.38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0.04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0.42	0.47	0.53	万人
城镇化率			48	%
建设用地规模	160.28		26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80.41		15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53.33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102.22	113.42	113.42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0.71	1	1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374.38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72.59	72.59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0.04	平方公里

6、措周乡

发展指引：尖扎县以农牧发展为基础，以农副产品深加工、生态休闲文化旅游为辅助的综合性服务集镇。

底线管控：基本草原面积为 48.3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58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0.35	0.35	0.36	万人
城镇化率			0	%
建设用地规模	143.95		18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06.85		15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77.53	86.03	86.03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7.5	8	8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48.33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31.76	31.76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6.58	平方公里

7、当顺乡

发展指引：以生态文化旅游为主的城镇，同时实现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农产品加工和休闲旅游协同、联动发展。

底线管控：基本草原面积为 46.6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4.16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0.13	0.13	0.14	万人
城镇化率			0	%
建设用地规模	111.95		16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1.54		14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59.78	66.33	66.33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4.78	4.5	4.5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46.65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36.08	36.08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16	平方公里

8、贾加乡

发展指引：续稳抓农业种植和畜牧养殖产业，积极推进农产品转化和休闲旅游开发建设，以农产品、中藏药生产加工为主的城镇。

底线管控：基本草原面积为 44.41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3.2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0.16	0.16	0.17	万人
城镇化率			0	%
建设用地规模	74.43		15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8.11		132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72.72	80.69	80.69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3.55	4	4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44.41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33.5	33.5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2	平方公里

9、能科乡

发展指引：以生态旅游为主，农产品、畜牧产品生产加工为辅的城镇。

底线管控：基本草原面积为 21.3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5.42 平方公里。

控制指标：

指标	规划基期	2025	2035	单位
常住人口	0.11	0.11	0.12	万人
城镇化率			0	%
建设用地规模	90.4		140	平方公里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9.62		120	平方公里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m ² /人
林地保有量	18.43	20.45	20.45	平方公里
耕地保有量	6.05	7	7	平方公里
基本草原			21.32	平方公里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37.4	37.4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42	平方公里

（二）对专项规划编制的指引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或新编制包括资源保护类、国土整治和生态修复类、综合交通类、基础设施类、公共服务设施类、乡村建设类、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历史文化保护等八大类别专项规划。

历史文化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应编制保护专项规划，需落实总体规划对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中各要素的保护要求，深化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资源保护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统筹安排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确定保护、开发利用和治理重点区域，制定具体措施、明确保护责任，保障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资源供给安全和可持续利用。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指引。落实总体规划确定的整治修复任务，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土地综合整治、城镇低效利用再开发等整治工程实施时序，明确实施方位和主要技术指标，细化实施保障措施。

综合交通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城市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铁路、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高速公路、干线公路、通用机场等重大交通设施建设要求，优化线型并深化至用地边界，增补支线公路规划；落实综合客货运枢纽建设要求，深化各级各类布局；落实城市主、次干道红线控制要求，落实城市路网密度控制要求，深化城市路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网结构，增补城市支路网规划，增补公共交通系统、步行与自行车系统、客运枢纽、城市停车系统、城市货运系统、城市交通管理与交通信息化相关内容。

基础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包括城市给水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海绵城市、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设施、综合管廊、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以形成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格局为基本目标，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标、重大设施项目，优化区域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统筹协调各类设施，重点明确城市各类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提出近期重点建设任务和投资估算。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包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分级设施建设要求，优化州、市、社区级文化设施布局，深

化各级各类设施配建标准、用地控制，明确各类设施建设规模及指标，增补对各类设施建设指引，提出各类公共服务事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建设重点项目和投资估算。

城市设计与城市更新类专项规划指引。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城市建筑风貌控制要求，优化城市景观、结构，深化用地功能调整，对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广告招牌、照明等提出设计导则。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县、区级公园绿地、广场数量和规模要求，落实防护绿地布置要求，优化绿地系统格局，深化各级各类绿地边界，增补各类城市绿地建设标准和控制要求，明确城市绿线布局。城市水系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主要水系格局，增补支流水系完善水系结构，提出各水系建设指引和要求；落实蓝线规模，优化主要水系蓝线布局，增补支流蓝线布局。

乡村建设类专项规划编制指引。主要包括村庄布点专项规划、乡村建设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等。村庄布点专项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应按照“分类施策，推进村庄保护与建设”的总体要求，以建设全域美丽乡村、推动乡村振兴为总体目标，编制覆盖全域的规划。专项规划应落实总体规划提出的村庄建设分类和村庄设施配置标准，深化农村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乡村功能单元划分和美丽乡村建设格局，增补村庄分类布点、设施统筹配置、村庄建设分期、近期建设项目与投资估算等内容。

（三）对详细规划编制的指引

依据地理特征、行政管辖、政策设计和功能定位的不同，划定城市主导功能区，中心城区划分为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分为居住生活、综合服务、商业服务、商务服务、工业物流、绿地休闲、交通枢纽和特色功能 8 类城市功能区。并对城市功能区采用“用途准入+指标控制+原则指引”的方式进行管理，详细规划应落实功能区内主要用地的规划指标，包括容积率、绿地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等强制性指标，及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及风貌引导控制要求。

第二节 近期行动计划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规划用地布局，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

定的发展时序，确定城镇规划的阶段性目标，逐步推进老城区提升改造、城北新区和高铁新城建设，强化不同阶段城镇总体结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衔接，保证城镇空间的有序生长。

梳理项目清单。梳理“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形成“十四五”重点项目清单表，摸底各部门规划期间重点建设诉求，合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项目分级分类。按照项目类别及实施时间，对重点项目进行分类分级，涉及生态、产业、城乡协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五大方面，确定近期建设项目共 76 项，用地规模为 138.36 公顷，后期将结合上级下发建设用地规模，原则按照“生态类-民生类-基础类-产业类-经营类”顺序逐一落地。

制定实施计划。根据项目选址范围或拟选址范围，衔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建设用地规模，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落地。

第三节 实施保障机制

以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加强县级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管控，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制定配套政策，建立规划传导和管控体系，深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有效保障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

（一）健全配套政策机制

1、严格依法实施规划。一是统筹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以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各级主体依据各层次规划定位及时编制或修订规划，推动总体规划的实施。二是按法定程序开展各层次规划编制和建设项目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深化实施建设项目诚信承诺制度，提高城镇建设和管理水平。

2、加强规划有效衔接。一是充分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通过制定近期行动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统筹协调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各阶段发展目标和时序安排，做到同步、有序实施；二是编制各专项规划时，应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充分考虑对周边的影响，充分征求周边区域各方面的意见。

3、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完善重大项目选址决策机制，构建县、乡（镇）两

级衔接联动的规划基础平台、各部门和各乡镇协调推进工作的空间信息共享平台。加强各部门在公共财政投入、土地供应、重大项目推进与空间布局在建设时序上的相互协调，合理确定重点任务的年度安排和行动计划，实现县乡（镇）协调、部门联动、同步高效。

4、创新区域协调机制。发挥好重点开发区节点城镇功能，积极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与城市群中其它市县间在交通互联、产业合作、要素对接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发展格局。积极融入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协同贵德、共和、循化等城镇在黄河上游生态保护、水域治理、环境共治等方面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构建规划传导与管控体系

1、强化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向乡镇政府下达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用水总量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主体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历史文化保护等名录，在乡镇级规划中深化落实并严格执行。针对开发和保护格局、城镇格局等结构内容，乡镇在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本级规划进行深化。

2、强化对专项规划的传导机制。坚持“多规合一”，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本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批复后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统筹平衡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协调各类专项规划空间安排，对专项规划起到指导约束作用。涉及空间利用的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

3、完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底线的基础上，根据空间主导功能，细化确定用途管制要求。分类详细制定不同区域的准入条件、开发强度，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制定不同空间、不同用途的转换规则，明确转换方向、条件和管理要求等，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立健全全域、全要素、立体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三）建设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1、形成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在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基础上，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在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前提下，整合空间关联现状类数据，共享发改、林草、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支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相关决策和行政管理。

2、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衔接州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基础底图的基础上，整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汇总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规划管理系统，实现多部门多层次联审，支撑规划实施的动态监管。

3、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将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贯穿国土调查、规划、用途管制、执法督查等各环节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国土空间统一底图和数据应用服务，提升协同管理效能。

（四）建立规划考核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1、提升对国土空间数据监测能力。依托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使用遥感卫星、航空摄影、无人机等对地观测技术与地面调查相结合，及时跟踪监测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各项指标和建设用地、基本农田、草原、森林等各类用地的规模和图斑，提高国土空间动态监管、绩效评估的信息化管理能力和水平。

2、建立规划定期评估、预警和及时维护制度。建立年度城市体检、五年定期评估和重点领域专项评估相结合的规划实施评估制度。根据评估结果，结合全省发展规划在发展目标、发展任务和空间政策等方面的要求，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为优化全省生产力布局、重大工程项目落地提供空间保障。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3、加强规划实施的执法监督与绩效考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违反、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国土空间规划，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建立适应主体功能

区要求的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结果与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设用地指标安排、党政领导干部奖惩问责挂钩。

（五）公众参与和社会协调

1、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全过程公众参与制度，国土空间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和监督检查应当向社会公开，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发挥专家作用，坚持科学决策。规划全过程采取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的方式；规划实施过程利用各类媒体和信息平台，广泛搜集公众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加强规划舆论宣传。广泛宣传规划主要内容，在全社会形成构建生态安全屏障、资源集约利用和保护、规划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把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转变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使各行各业在国土空间规划的框架内规范各自的行为。

附表

表 1：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 期	2025 年 发展目标	2035 年发 展目标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124.10	124.10	124.10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0.2227	0.2842	0.3485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千米)	53.87	53.87	53.87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58.07	65.29	65.29	约束性	县域
5	建设用地总规模(平方千米)	23.72	28.22	30.59	预期性	县域
6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千米)	15.88	19.21	20.81	约束性	县域
7	林地保有量(平方千米)	561.61	623.16	623.16	约束性	县域
8	基本草原面积(平方千米)			708.94	约束性	县域
9	湿地面积(平方千米)	9.35	9.35	9.35	约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0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5.82	6.8	7.5	预期性	县域
1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2	53	65	预期性	县域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平方米)	125.56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0.69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公里)	6.1	7.11	8.18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5	公共交通站点 300 米半径服务覆盖率(%)		35	5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6	每万元 GDP 水耗(立方米)	107.44			预期性	县域
17	每万元 GDP 地耗(平方米)	84.07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45	60	8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2.4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0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35			预期性	县域
22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5	6	7	预期性	县域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2.6	2.7	2.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4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8.91	19.45	30.16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 期	2025 年 发展目标	2035 年发 展目标	指标属 性	指标 层级
25	沿黄地区城镇生活污水处 理率（%）	85	90	100	预期性	中心 城区
26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65	80	100	预期性	县域

表 2：县域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图

单位：平方公里、%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5802.86	3.72		
园地		260.52	0.17		
林地		56156.25	36.05		
草地		83191.69	53.40		
湿地		935.51	0.60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327.26	0.21		
	村庄	1330.59	0.85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46.13	0.29		
其他建设用地		237.33	0.1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25.69	0.08		
陆地水域		2732.36	1.75		
其他土地		4240.83	2.72		
国土总面积		155787.01	100.00		

表 3：中心城区规划分区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一级规划 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面积 （公 顷）	占中心城 区面积比 例（%）	主要位置
1	生态控制 区	——		30.65	5.09	西部加让沟和南部黄河
2	农田保护 区	——		1.90	0.32	南部娘毛龙哇村内
3	城镇发展 区	城 镇 集	居住生活区	132.93	22.09	城市功能组团的集中建设区域内
			综合服务区	61.40	10.20	
			商业商务区	47.76	7.93	

		中 建 设 区	工业发展区	12.36	2.05	
			物流仓储区	2.44	0.40	
			绿地休闲区	28.65	4.76	
			交通枢纽区	67.52	11.22	
			合计	353.05	58.65	
		城镇弹性发展区		39.74	6.60	回民村
		特别用途区		66.00	10.97	北部黄河、东部加让沟、 嘎丹寺、烈士陵园等
		合计		458.80	76.22	
4	乡村发展 区	村庄建设区	34.49	5.73	在黄河和加让沟两侧、麦 什扎村和回民村	
		一般农业区	14.57	2.42		
		林业发展区	33.13	5.50		
		牧业发展区	28.38	4.71		
		合计	110.57	18.37		
合计			601.92	100		

表 4：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功能结构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 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1	农林用地	耕地		16.54	2.75
		园地		2.42	0.40
		林地		38.60	6.41
		草地		34.20	5.68
		湿地		2.44	0.4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8	0.08
		合计		94.67	15.73
2	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120.35	20.00
			农村宅基地	35.06	5.82
			小计	155.41	25.82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18.00	2.99
			文化用地	3.06	0.51
			教育用地	24.71	4.11

序号	用地名称		面积	占总面积比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体育用地	5.34	0.89
			医疗卫生用地	7.34	1.22
			社会福利用地	2.95	0.49
			小计	61.40	10.20
		商业服务业用地		47.76	7.93
		工业用地		12.36	2.05
		仓储用地		2.44	0.40
		交通运输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63.06	10.48
			交通场站用地	6.24	1.04
			小计	69.30	11.51
		公用设施用地		12.58	2.0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22.79	3.79
			防护绿地	3.57	0.59
			广场用地	2.29	0.38
			小计	28.65	4.76
		特殊用地		3.67	0.61
		合计		393.57	65.39
3	其他用地	留白用地	37.96	6.31	
		陆地水域	75.57	12.55	
		其他土地	0.16	0.03	
		合计	113.68	18.89	
陆域总计			601.92	100.00	

表 6：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用地类型	比例	面积
1	居住用地	25.82	1.55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0.20	0.61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7.93	0.48
4	工业用地	2.05	0.12
5	仓储用地	0.40	0.02
6	交通运输用地	11.51	0.69
7	公用设施用地	2.09	0.13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4.76	0.29

9	特殊用地	0.61	0.04
10	留白用地	6.31	0.38
	合计	100.00	4.32

表 7：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2019 年耕地面积	耕地保有量		永久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马克唐镇	10.43	11	11	10.19
坎布拉镇	16.56	17.29	17.29	14.78
康杨镇	5.70	8	8	6.22
昂拉乡	2.80	4.5	4.5	3.28
尖扎滩乡	0.71	1	1	0.04
贾加乡	3.54	4	4	3.2
措周乡	7.49	8	8	6.58
能科乡	5.97	7	7	5.42
当顺乡	4.71	4.5	4.5	4.16
冬果林场	0.11	0	0	0
坎布拉林场	0	0	0	0
洛哇林场	0	0	0	0

表 8：草原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基本草原面积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马克唐镇	28.21	28.84	28.84
坎布拉镇	98.66	27.76	27.76
康杨镇	7.98	24.23	24.23
昂拉乡	36.24	48.18	48.18
尖扎滩乡	371.34	72.59	72.59
贾加乡	43.11	33.50	33.50
措周乡	47.32	31.76	31.76
能科乡	21.32	37.40	37.40
当顺乡	46.65	36.08	36.08
冬果林场	4.06	0	0
坎布拉林场	0.92	0	0
洛哇林场	3.13	0	0

表 9：林地保有量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2019 年林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近期目标年	规划目标年
马克唐镇	14.78	16.40	16.40
坎布拉镇	118.58	131.58	131.58
康杨镇	4.51	5.00	5.00
昂拉乡	9.84	10.92	10.92
尖扎滩乡	27.23	30.22	30.22
贾加乡	52.56	58.32	58.32
措周乡	20.43	22.67	22.67
能科乡	4.03	4.47	4.47
当顺乡	12.37	13.73	13.73
冬果林场	123.79	137.36	137.36
坎布拉林场	65.75	72.96	72.96
洛哇林场	107.70	119.51	119.51

表 10：其他底线管控指标分解表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	规划目标年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用水总量	湿地面积
马克唐镇	0	0.1105	0.92
坎布拉镇	63.79	0.0553	0.95
康杨镇	0	0.0468	0.64
昂拉乡	0	0.0212	0.95
尖扎滩乡	0	0.0225	4.14
贾加乡	0	0.0072	0.10
措周乡	0	0.0153	0.80
能科乡	0	0.0051	0.10
当顺乡	0	0.0059	0.31
冬果林场	0	0.0244	0.29
坎布拉林场	60.31	0.0130	0
洛哇林场	0	0.0213	0.15

表 11：尖扎县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级别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备注
1	国家级	昂拉千户院	1948-1950 年	古建筑	8	
2	省级	拉毛遗址	马家窑、马厂	古遗址	4	被黄河水淹没

序号	级别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备注
3	县级	乔什旦遗址	马家窑、马厂		4	
4		新尼(乙)遗址	马家窑、齐家		4	
5		马克唐遗址	卡约		4	
6		洛哇林场后台遗址	马家窑		5	
7		尕马堂东台墓地	马厂、卡约	古墓葬	4	
8		如什其墓地	齐家、卡约		4	
9		古日寺	清	古建筑	5	
10		赛康寺	清		6	
11		(阿琼)南宗寺	清		6	
12		能科德钦寺	清		6	
13		更钦·久美旺博昂千故居	清		7	
14		古浪仓故居	清		8	
15		康杨大清真寺	清		8	
16		洛多杰智合寺及其石窟	宋始建	石窟寺及石刻	7	
17		九天玄女庙	清代始建 1943 年复建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9	
18		阿哇寺	明代始建 1980 年后复建		9	
19		南宗尼姑寺	1980 年后重建		——	
20	县级	河东台(乙)遗址	马家窑、马厂	古遗址	——	
21		勒见遗址	马家窑、马厂		——	
22		拉则滩遗址	齐家、卡约		——	
23		亚拉东遗址(甲)	新石器时代		——	
24		边巴滩遗址	青铜时代		——	
25		格曲遗址(丙)	青铜时代		——	
26		亚拉东遗址(乙)	新石器时代		——	
27		温果滩遗址	青铜时代、卡约、齐家、汉		——	
28		拉载盖遗址(原儿其他遗址)	青铜时代、卡约		——	
29		格尔(格尔村)南遗址	青铜时代、卡约		——	
30		李合先遗址(原东加遗址)	青铜时代、卡约		——	
31		格尔(格尔村)西遗址	新石器时期、马家窑		——	
32		格曲中滩新村西遗址	青铜时代、半山、卡约		——	
33		格曲新滩墓地	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	古墓葬	——	
34		电灌站墓地	卡约文化		——	一说是青铜时代,位置在马克唐镇如什其村
35		唐在墓群	青铜时代、卡约		——	

序号	级别	名称	年代	类别	批次	备注
36		桑主寺	元	古建筑	——	
37		昂让寺	清		——	
38		古哇寺	元至正年		——	
39		都藏俄康	元		——	
40		结当寺	清(1689 年)		——	
41		尕卡寺	明（1621-1627 年）		——	
42		宗能寺	清		——	
43		拉日寺	清代		——	
44		麦什扎古墓	元		——	
45		赤卡寺	民国（1941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	
46		省干校党校礼堂	1955 年		——	

表 12：近期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用地类型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是否违法	所属乡镇
1	单独选址	城乡协调类	措周乡俄什加村多让一二社移民安置点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4.84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2	单独选址	城乡协调类	尖扎县措周乡措香村移民安置点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0.84	2021-2025 年	否	措周乡
3	单独选址	城乡协调类	尖扎县当顺乡东果异地搬迁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4.51	2021-2025 年	否	昂拉乡
4	单独选址	城乡协调类	尖扎县尖扎滩乡达拉卡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8.4	2021-2025 年	否	昂拉乡
5	单独选址	城乡协调类	尖扎县措周乡石乃亥村莫合加社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1.64	2021-2025 年	否	措周乡
6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城北新区太阳能取暖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2.2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7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供暖五期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2.04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8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清洁能源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2.73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9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城北新区度假养生区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4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10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城北新区商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1.78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11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56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12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1.68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3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民族文化产业园区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2.85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4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三江源扶贫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3.62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5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城北新区商贸物流中心	新建	城镇用地	2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6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幸福苑养老服务中心	新建	城镇用地	0.69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7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马克唐镇基层供销社恢复重建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0.61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8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千户酒店	新建	城镇用地	0.08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19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移民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44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20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喜马拉雅民俗文化村	新建	城镇用地	11.93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21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58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22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康杨镇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6	2021-2025年	否	康杨镇
23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康杨镇黄河金岸景观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1.04	2021-2025年	否	康杨镇
24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康杨镇中心幼儿园	新建	城镇用地	0.27	2021-2025年	否	康杨镇
25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康杨镇碧水情绿色生态园	新建	城镇用地	3.25	2021-2025年	否	康杨镇
26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坎布拉景区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5.01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27	单独选址	产业发展类	坎布拉正硕加油站	新建	城镇用地	0.33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28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坎布拉镇自驾游营地和徒步营地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77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29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坎布拉多功能射箭体验馆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7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30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县坎布拉社会实践基地攀岩场馆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5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31	批次用地	产业发展类	尖扎滩乡达拉卡生态旅游建设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1.6	2021-2025年	否	尖扎滩乡
32	单独选址	产业发展类	昂拉乡德吉加油站	新建	村庄用地	0.2	2021-2025年	否	昂拉乡
33	批次	产业发	昂拉乡联合水厂	新建	村庄用地	4.2	2021-2025	否	昂拉乡

	用地	展类					年		
34	批次用地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高级中学	新建	城镇用地	2.31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35	批次用地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中医院（第二人民医院）	新建	城镇用地	0.87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36	批次用地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自然资源局综合办公楼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02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37	批次用地	公共服务类	城北新区健康养老产业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24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38	批次用地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普惠性幼儿园建设	新建	城镇用地	0.78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39	批次用地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2.81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40	单独选址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2020年笼式足球场项目（马克唐村）	新建	村庄用地	0.09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41	单独选址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2020年笼式足球场项目（拉夫旦村）	新建	村庄用地	0.09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42	单独选址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坎布拉生态停车场建设项目	新建	城镇用地	0.63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43	单独选址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2020年笼式足球场项目（贾家村）	新建	村庄用地	0.09	2021-2025年	否	贾加乡
44	单独选址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2020年笼式足球场项目（德欠村）	新建	村庄用地	0.09	2021-2025年	否	能科乡
45	单独选址	公共服务类	尖扎县2020年笼式足球场项目（古什当村）	新建	村庄用地	0.09	2021-2025年	否	当顺乡
46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昂拉乡赛康寺水库建设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1.89	2021-2025年	否	昂拉乡
47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能科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村庄用地	0.18	2021-2025年	否	能科乡
48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尖扎县麦什扎黄河大桥及引道工程	新建	城镇用地	0.65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49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尖扎县国家气象观测站迁建项目	新建	特殊用地	0.3	2021-2025年	否	马克唐镇
50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多加办事处污水处理厂	新建	村庄用地	0.17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51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坎布拉镇污水处理工厂	新建	城镇用地	0.74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52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李家峡南干渠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10.37	2021-2025年	否	坎布拉镇
53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贾加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村庄用地	0.32	2021-2025年	否	贾加乡
54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当顺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村庄用地	0.06	2021-2025年	否	当顺乡

55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措周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村庄用地	0.3	2021-2025 年	否	措周乡
56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昂拉乡污水处理厂	新建	村庄用地	0.23	2021-2025 年	否	昂拉乡
57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昂拉乡千户路建设项目	新建	村庄用地	0.41	2021-2025 年	否	昂拉乡
58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黄南州、海南州七县天然气利用工程(一期)尖扎管线临时用地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41.76	2021-2025 年	否	各乡镇
59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S307 尖藏-贾加-羊智沟段公路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111 公里, 二级公路	2021-2026 年	否	各乡镇
60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G310 南线公路工程_x000b_(杨家-城上-尕布-下李家)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10.7 公里, 二级公路	2021-2027 年	否	各乡镇
61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尖扎县昂拉黄河大桥建设项目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0.3 公里、市政桥	2021-2028 年	否	各乡镇
62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尖扎县城-昂拉高铁站-国道 213-张汶高速连接段旅游公路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8.1 公里、城市主干道	2021-2029 年	否	各乡镇
63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牙同高速昂拉高铁站新增互通式立交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2.4 公里	2021-2030 年	否	各乡镇
64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麦什扎黄河大桥(团结互通口)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0.256 公里	2021-2031 年	否	各乡镇
65	单独选址	基础设施类	昂拉乡高铁站-省道 308(贵德县常牧镇)连通公路	新建	交通水利用地	62 公里、二级公路	2021-2032 年	否	各乡镇
66	单独选址	生态工程类	尖扎县黄河沿岸生态治理工程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康杨、坎布拉、昂拉乡
67	单独选址	生态工程类	尖扎县黄河流域洋江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能科乡
68	单独选址	生态工程类	尖扎县黄河流域尕布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坎布拉镇
69	单独选址	生态工程类	尖扎县黄河流域安中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贾加乡
70	单独选址	生态工程类	尖扎县隆务峡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当顺乡
71	单独选址	生态工程类	尖扎县黄河流域尖巴昂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当顺乡
72	单独	生态工	青海省尖扎县坎布拉镇格	新建	——	——	2021-2025	否	坎布拉镇

	选址	程类	曲沟河道治理工程				年		
73	单独 选址	生态工 程类	尖扎县湿地公园建设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坎布拉镇
74	单独 选址	生态工 程类	扎县南山公园建设项目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马克唐镇
75	单独 选址	生态工 程类	尖扎县省级森林公园（冬 果林场、洛哇林场）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冬果林 场、洛哇 林场
76	单独 选址	生态工 程类	尖扎县森林经营项目	新建	——	——	2021-2025 年	否	冬果林 场、洛哇 林场
合计						138.36			

附图

1、现状图

——行政区划图

——县域国土适宜性分区图

——县域高程分析图

——县域坡度分析图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县域综合交通现状图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

——县域历史文化遗存分布图

——县域地质灾害风险分布图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规划图

——县域主体功能分区图

-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 县域基本草原规划图
- 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县域国土空间三区规划图
- 县域生态空间格局规划图
- 县域城镇空间格局规划图
- 县域农牧空间格局规划图
- 县域国土空间镇村体系规划图
- 县域产业空间布局图
- 县域全域旅游结构图
- 县域国土空间村庄分类指引图
- 县域国土空间城乡风貌分区图
- 县域国土空间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图
- 县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 县城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县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县域草场资源规划图
- 县域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 中心城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
- 中心城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 中心城区地下空间规划图
- 中心城区四线控制线规划图